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示目錄　　更新至104.07.15

編號	日期字號	內　容
1	93年6月29日院臺教字第0930030325號函	函送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一份。
2	93年7月22日台訓（三）字第0930087101A-D號函	函送奉 總統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０九三００一一七六一一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乙份（附件一），惠請轉頒所屬高中職學校知悉。
3	93年8月20日台訓(三)字第0930104969號函	有關本部八十六年函頒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自即日起均予停止適用。
4	93年9月10日台訓(三)字第0930119614號函	所送函轉所屬有關本部八十六年函頒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等規定停止適用乙文，經查漏列本部函文說明三部分，爰仍請轉知所屬知悉。
5	93年12月2日台訓(三)字第0930162155號解釋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業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年總統令公布施行，依該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地方政府及學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瞭解依法成立之現況，請回報（彙整）調查表。
6	93年12月3日台訓(三)字第0930150829號解釋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所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係指校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7	93年12月21日台訓(三)字第0930154875號函	有關 貴校請釋性騷擾事件處理及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疑義乙案，經獲悉本案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前發生，本部相關意見如： （一）依所送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靜大訓(四)字第08930000288號函「靜宜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及流程圖二「通報申訴流程」規定，本案不符上開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部分，仍有修正之處。 （二）針對來函說明一之（三）疑義，請暫緩處理處理行為人之申復，俟權責單位完成議處結果方予其申復之機會。
8	94年1月3日台人（一）字第0930170251A-B號函	性別平等教育法業於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與該法第16條規定不合者，應於該法施行之日起1年內完成改組。
9	94年1月21日台訓(三)字第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係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未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0940002669 號函	15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
10	94 年 3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31134 號函	來文釋復「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仍請貴府依法定時限內完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改組。
11	94年1月3日台人（一）字第0940013420C號函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迄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為於該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完成改組，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 當然委員：以校長人選係經主管教育機關依法核准後聘任，其性別不因改組重新改聘與否而有所不同，爰尚無須辦理改聘；至校長以外之當然委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係由相關單位推派代表，尚非不得另行改派，爰應請各該單位考量是否重新推派代表。 （2）選舉委員：茲以各校教評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改組，係因應新制定法律之規定，尚符合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之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條件，至選舉委員是否符合上開因故不能擔任之認定方式，茲因各校教評會委員選（推）舉方式係由校務會議議決，爰仍應由各校自行認定，惟如認定上確有困難時，為期公平，宜全面重新辦理選舉委員之選（推）舉。
12	94 年 3 月 31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39183 號函	各縣市政府：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原九年一貫課程「兩性教育」議題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13	94 年 4 月 21 日台國（三）字第 0940050598 號	為加強幼稚園教職員工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了解，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請 貴局（府）於幼稚園教師研習與園長會議中，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列為研習及宣導重點
14	94年6月6日台高（二）字第 0940071739 號	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事宜建請納入學則等相關規範。
15	94年6月8日台技（三）字第 0940069333 號	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 請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修正學校之學則，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2） 請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 （3） 有關學校之校務會議、教評會、教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各項會議與委員會請注意組成成員之性別比例。 （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之精神內涵，請各校對於校園空間之規劃應朝向性別平等教育空間之營造，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5）建請各校得開設有關性別平等議題之通識課程、培訓校內性別平等種子教師、研擬校內性別平等配套措施與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機制。
16	94年7月5日台中（二）字第0940085358號	有關鼓勵各校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並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本部業於94年5月3日以台訓(三)字第0940057440號函調查，尚有未執行者，請確實遵循「性別平教育法」 之規定，加強宣導並切實執行。
17	94年7月7日台學審字第0940084065號函釋	依據各大專院校反應，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組成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各校仍應依法改組校教評會。現行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者，建議以聘請校外之該一性別委員或調整教評會委員名額等方式處理。
18	94年7月8日台訓（三）字第0940094332號函	內政部函釋示略以，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行為，請督導所屬學校於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該法規定於24小時內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
19	94年11月10日台訓(三)字第0940154767號函	檢送本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參考圖」，請參考運用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一）通報時程及程序：學校應於「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即時於本部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系統中通報。 （二）受理單位：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3條規定略以，應以學務處或訓導處為受理申請單位，同時應確實依該準則第15條規定，避免輔導人員及調查人員角色重疊情事。 （三）調查處理程序：現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學校教職員工生），應依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現行法規並無「非正式申訴」或先行「調解」程序之適用**，請惠予於相關防治規定中釐正並依法執行之。 （四）調查小組成員：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性別比例及專業要求，請確實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規定延聘之，本部亦已建置調查專業素養人才資料庫供學校延聘之參考。 （五）本部初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參考圖；另相關表件、人才資料庫及資源均置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網站供下載。
20	95年1月16日台訓(三)字第0950003798A、C號函	本部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人民團體，於公文、邀請函、信件、職務或其他聘書之掣發時，請以受文者之職務稱謂或逕以「老師」、「委員」為稱謂辦理發聘，以匡正稱呼女性教師為「先生」此一違反性別平權與性別主流化之作法。
21	95年2月15日台申字第0950019058號函	有關大學院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 學校申評會設置要點未依法修正或訂定，或仍有依循「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發布施行前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辦理者，各校應於過度期間一年

		屆滿前（95 年 8 月 20 日前），本於權責依教師法及評議準則相關規定完成學校要點之修正。 （二） 以教師申訴係教師權益保障與救濟之機制，有無申訴案件非法定組織設置之要件，各校應依大學法、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設置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維法制。 （三） 申評會之組成，委員法定代表性未符時，因學校申評會係法定組成，其組織若不合，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將因組成不合法而遭撤銷。 （四） 申評會主席並非當然之召集人，如擬以主席為召集人，仍應由校長指定之，方為正辦。 （五） 所訂要點或修正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則有違大學法之規定。
22	95 年 3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0898 號函	重申教師涉及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致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時，學校相關處理作業： （一）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事證之調查與處理應尊重該校所成立的調查小組之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 （二）考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原則，及調查人力資源之浪費，並應遵守保密原則，故如學校調查小組調查過程中，已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視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前已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避免重複詢問，**但教師評審委員會仍得審酌需要請當事人提供書面說明。（後段依 96 年 7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06621B 號函停止適用）**
23	95 年 4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50054809 號函	訂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地方政府可參考部訂課程指導學校執行，大專校院及部屬學校則請據以辦理。
24	95 年 4 月 18 日台訓（三）字第 0950056596A-D 號函	請學校於舉辦學生選拔或甄選等類似活動前，應將相關計畫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視，以確認活動內涵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之立法意旨。
25	95 年 4 月 21 日台訓（三）字第 0950054312 號函	為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請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2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一）因教育人員依法係責任通報人，為落實責任通報制度，請持續辦理相關在職訓練；針對具體個案，請依相關規定確實獎懲。 （二）請於校長會議時，列入責任通報制度之宣導。
26	95 年 4 月 24 日台訓（三）字第 0950054859 號函	貴機關（學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971126 已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性騷擾事件時，若其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時，貴機關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外，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並予以協助。若得知大眾傳媒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所定情形者，可通知該目的主管機關，並依第 24 條規定處理。
27	95 年 5 月 16 日台訓（三）字第	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事件，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0950072394A 號函	
28	95 年 6 月 13 日台訓（三）字第 0950087330A-B 號函	有關校安通報涉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或安全維護事件中遭性侵害或猥褻（18 歲以上）之案件，請督責所屬學校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轄區社政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學生免於遭受身心危害。
29	95 年 8 月 17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20582 號函	有關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申訴人尚非不得撤回申訴，並應填具撤回申訴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
30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	「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及「各級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說明一覽表」。
31	95 年 9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5475 號函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所訂處理期間，係在課予權責機關或單位調查期限之義務，並非限制申請人或檢舉人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主張權利之時限，爰逾越期間時，權責機關或單位自應儘速完成調查，不生對事件即不得調查或對加害人不得處理之問題。
32	95 年 10 月 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43671 號函	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範事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係屬告訴乃論，應由學校主動告知受害一方之當事人法律賦予之權利，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對加害人提出告訴。
33	95 年 1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60137 號函	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34	95 年 12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89771A 號函 第 0950189771B 號函	檢送「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資料 1 份，請於規劃 9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畫時確實參酌，裨完善設計課程與時數：內容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課程領導實務」、「課程教學實踐」與「自我增能」4 類別之課程。
35	96 年 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09278 號函	替代役男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所涉事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依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
36	96 年 1 月 22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08995 號函	貴府函釋「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資格」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明訂，另一專業資格為「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37	96 年 1 月 24 日台訓（三）字第	一、 依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0960009237 號函	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本法第 35 條之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前項事實認定，亦應審酌各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申請人及行為人如對第 31 條第 3 項之處理（議處）之結果有不服者，方得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復；對申復結果再有不服再依其身分別依性平法第 34 條各款提起救濟。 二、 此之申復應屬考量類此案件之性質，而於性平法特別規定之救濟程序，考量落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此一「申復」救濟程序為「申訴」救濟程序之特別規定（應先經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 三、 次以，性平法及相關法規並未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對調查程序提起救濟之規定，爰若當事人就其程序有所不服，亦應併同於依性平法第 32 條提起申復及依第 34 條各款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為之。 四、 另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上救濟之權利，避免此一見解致當事人有遲誤法定提起救濟期間之虞，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教師申訴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以確保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38	96 年 2 月 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10800B-D 號解釋令	就學校之專兼任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調查處理之權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行為人之「所屬學校」，指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任專任教職之學校。
39	96 年 2 月 2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14237 號函	邇來發現各級學校於填列校安通報單時，將足以識別學生身分資訊詳註於通報單內。為依法善盡保密之責及確實執行通報規定，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辦理： （一）毋須於校安通報表上記載相關身份資訊；於學生姓名註明姓氏即可，毋須列出姓名。 （二）請督導各級學校填報應進行法定通報事件之校安通報表時，須特別註明知悉時間、完成法定通報時間及受理通報之機關名稱。 （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等方式通報各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填具通報單送主管機關，併請參考。
40	96 年 2 月 6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01718 號函	修正「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 11 項所列調查費之標準案，請參酌於事件調查時據以支給相關費用。
41	96 年 3 月 8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31355 號函	為宣達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並請學校研議避免教師成為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措施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轉知所屬學校或人員： （一）請學校於處理及通報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事件時，將相關教師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列入處理機

		制。 （二）爰請加強教師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之宣導，並建議納入教師聘約規範。
42	96年5月2日台訓（三）字第0960053157號函	已獲入學資格但未辦理報到及註冊之新生，因尚未具有學籍，如其於期間參加學校或系、所舉辦之活動，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應視其情節依其他相關法規處理外，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協助受害學員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向學校提出申訴時，學校之處理程序得比照性平法之程序進行調查處理。
43	96年5月7日台訓（三）字第0960057668B號函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教師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2條第1項提起申復所生之程序疑義說明： **一、 行為人為教師，涉及依教師法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懲處時，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懲處生效後方能提起申復。** **★本項請依101年4月9日臺訓（三）字第1010039771號函修正申復提起時點** 二、 依性平法第32條第1項，「申復」之用語於法律上確以向原措施機關（或學校）提起為原則（性平法第28條） 三、 行為人如就學校之處理程序有所不服，其依前揭法令第32條提起申復及依第34條各款規定提起救濟時，得對調查程序一併提起申復或救濟（教育部96年1月24日台訓三字第0960009237號函示）。 四、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5條之規定，學校於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時，將申復或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併同教示當事人。
44	96年5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60053159C號解釋令	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2項加害人為學生之通報疑義：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2項所定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範圍尚包括加害人為學生其後於同一或其他學校服務，以及加害人為於學校服務之人，其後於同一或其他學校就讀之情形。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2項所定通報，如加害人經追蹤輔導，評估無再犯情事時，通報所載記事項於不額外揭露其他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限度內，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時，得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45	96年5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60053159D-E號函	執行通報對學生後續升學、求職等生涯歷程可能之不良影響，依性平法第27條第2項釋示說明：加害人經教育輔導後，雖暫時無再犯之虞，惟為保障校園師生之人身安全，仍應依法通報其所就讀或服務學校，通報之目的應為提醒後者應對該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並保護其身分，以協助其改過，如為微罪者，亦同（重點為追蹤輔導）。
46	96年5月18日台訓（三）字第0960075387號函	邇來發現貴轄學校報送兒童及少年保護校安通報，查有共同疏誤（詳如附件），務請督促檢討改善，以確實執行通報規定，並提升所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專業知能。

47	96年6月25日台訓(三)字第0960096372號函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如知悉事件已由警方進行偵辦，建議邀請承辦相關業務之員警擔任調查委員，以運用其偵查專業，協助進行事件之調查及釐明事件之疑點。
48	96年6月26日台人(二)字第0960083752號函	有關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稱「有關機關」疑義一案，公立學校已具機關之地位，其校內依規訂成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本於權責為程序及實體之查證，故應得視為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稱「有關機關」。
49	96年7月12日台人(二)字第0960106621B號函	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時，有關其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執行疑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規定：「(第1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第3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份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本部歷來函釋與上開規定意旨不服部分，停止適用。(本部92年11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20156585號令、95年3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50030898號函)**
50	96年7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60113507號函	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之工作權，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8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6條）相關規定，核予教師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俾以保障教師之工作權。
51	96年7月27日台訓(三)字第0960115057號函	為協助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部已商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並由該署函示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同意轄區分局承辦相關業務員警受邀擔任該事件調查委員。
52	96年7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60115435號函	茲為避免不得任用之教師應聘擔任教職，請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53	96年8月22日台訓(三)字第0960129236號函	開學在即，請學校加強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及宣傳計畫，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54	96年9月3日台特教字第0960135051號函	有關辦理性別平等研習（研討會、工作坊等）所列主題及內容涉及「兩性平等」用詞者，一律改為「性別平等」。
55	96年9月6日台訓(三)字第0960134646號函	檢送「持續推動友善校園—四要三沒有—保護學生免於傷害七原則」(如附件)，請配合宣傳並轉知所屬學校檢視與落實辦理。
56	96年9月6日台人(二)字第0960135969號	有關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事件，其加害嫌疑人為學校校長時，其申訴及再申訴調查審理結果，除函復當事人雙方及雇主(學校)，建請副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利後續追蹤及辦理懲處事宜。

	函	
57	96 年 9 月 10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15337 號函	有關設置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網路，供學校在網路查詢，防制具教育人員任用條款第 31 條不得聘任之教師應聘，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款「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規定，並以設置帳號密碼方式供學校於網路查詢，以為防制之用並確保學生之受教育權。
58	96 年 9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37929 號函	校園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以台人（二）字第 0920072456 號函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如係處理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59	96 年 10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47632 號函	依據本部訴願會第 303 次會議附帶決議，再提醒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負責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應依法嚴守保密義務。
60	96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58936 號函	有關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時，應如何「陳述意見」疑義一案，有關其「陳述意見」部份，應以書面為之，以符程序經濟。
61	96 年 11 月 6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66505 號函	函復某地方政府通報案件之意見： 為保護學生，避免再發生因參加學校辦理之活動而遭受侵害事件，務請學校慎選活動委辦之團體或旅行社，於委託契約中明訂活動帶領者或輔導員之服務規範，並依契約嚴格執行。
62	96 年 11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4562 號函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組成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其性別比例除依法達到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外，應請衡酌性別平等參與之原則，以實現立法意旨。
63	96 年 11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8956 號函	校園發生性侵事件如涉刑責，學校與警察機關均依法進行調查；學校仍應依法啟動調查程序，並邀請性侵害防治網絡相關人員協助調查，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64	96 年 12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69133 號函	依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幼稚園為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稱之學校，公私立幼稚園發生兒童與教職員工生間之性騷擾行為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隸屬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稚園，若發生前揭事件之調查處理，建議參照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機制辦理。
65	96 年 12 月 5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88713 號函	據 96 年 12 月 4 日報載中縣某國中 4 名學生聯合對另 1 名男學生玩「阿魯巴」遊戲，造成該名學生身心受創乙案，請積極督促所屬學校嚴格禁止玩類此遊戲，並對校園霸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落實督導責任。
66	96 年 12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4119 號函	檢送「研商各級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因應不同法律規範之競合問題會議」會議紀錄及「我國現有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律之比較」(如附件)，請據以依法處理校園中各類型性騷擾事件。

67	96 年 12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64362B 號函	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教師（加害人）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疑義，重申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學校提出報告，由學校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應追蹤議處結果，以防堵教師再成為加害人；對於受害學生，並應完成輔導成效之評估後方能結案。
68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	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建請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建議學則修訂內涵包括：得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得延長修業年限、不受請假規定之限制並採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69	97 年 1 月 10 日台訓(三)字第 0970005877 號函	寒假在即，請學校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涵之教育宣導（包含網路使用之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一、 法定課程內涵，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二、 請強化教育人員法定責任通報之正確認知，確實進行性侵害、性騷擾或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並啟動學校之處理機制。 三、 如有媒體誤報，應請學校主動發佈新聞稿澄清，以免誤導視聽，影響教育人員形象。 四、 法定通報事件若有洩漏個案資料並經媒體報導者，建請提交各縣市網絡會議檢討改進。
70	97 年 1 月 21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70015621 號函	為協助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請指派實際處理相關案件警員參與其性別平等委員會協助調查。
71	97 年 1 月 25 日台訓(三)字第 0970008025 號函	有關遭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秘密轉學適應後，再轉至他校就讀時，學校之學生輔導紀錄表及個案處遇計畫移轉疑義乙案，依本部 94 年 5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00344C 號函頒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 一、 學校遇社工開案且已秘密轉學個案，為利輔導工作銜接，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包含跨縣市間之協調），並配合社工執行個案處遇計畫，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二、 請學校結合社政、警政、衛生等網絡單位，召開個案輔導工作聯繫會報，如受害學生再轉至第 3 所學校時，應請社工協助提出處遇結果評估。
72	97 年 2 月 1 日台訓（三）字第 0970005171 號函	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13 條所定收件單位之處理流程相關疑義。收件單位之權責，僅於受理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規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爰該收件單位並無先行調查之權責。另，事發地點處室所提供之證物（如錄影帶），應屬學校相關單位於調查過程中應配合協助事項（提供佐證加害人行為之證物）。至於訊問、製作筆錄、鑑定監視器拍攝內容等，屬刑事偵察用語，與性平會所為之行為調查並不相同，建請謹慎用語，以免混淆

		程序性質。
73	97年2月14日台訓(三)字第0970012857號函	所詢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之定義疑義：就性騷擾定義部分，所詢事件屬校園性騷擾（師生之間），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性騷擾用詞之定義。對於性騷擾之認定，依法亦應依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74	97年3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70010913A號函	國立大學校院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確實為校園中執行教學工作之人員，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5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1款「教師」之定義，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就本部主管法規合法性解釋之立場，該等人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其對申復結果不服，仍應依性平法第34條第1款規定，循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75	97年4月1日台社(一)字第0970049527號函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一、 請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文到三個月內修正學校學則報部，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二、 建請各校開設有關性別等議題之通識課程。 三、 建請於現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在職研習納入婦女教育及性別相關議題。 四、 建請培訓校內性別平等種子教師、研擬校內性別平等配套措施與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機制。
76	97年4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70055926號函	有關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調查處理期間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辦理，避免教師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責任。
77	97年5月6日台人(二)字第0970061584號函	所詢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復與教師法申訴制度之執行疑義一案。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案，於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至其申復程序請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33條有關規定辦理。
78	97年7月3日台國(四)字第0970118270號函	建請各縣市政府於辦理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遷調作業之相關規定中，比照9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訂定。
79	97年7月9日台訓(三)字第0970120746號函	訂頒「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相關案件檢核表」供學校於依法辦理該等案件時據以檢核處理流程。
80	97年7月14日台中(一)字第0970131719號函	有關「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案增列學生產假之疑義。為幫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本部於97年6月5日第068次部務會報通過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並增列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
81	97年7月16日台軍(二)字第	檢送本部「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請加強宣導，以防止類似事件發

	0970138401 號函	生，維護校園安全
82	97 年 7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70130738 號函	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83	97年8月1日台人（二）字第 0970144492 號函	本部已建置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情事之教師通報網路查詢系統，名稱為「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置於「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
84	97 年 8 月 12 日台軍(二)字第 0970150306 號函	檢送本部「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補充。針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不雅影片遭散布，被害人得主張權益乙節，增列校園發生類此性侵或性騷擾之霸凌事件，即屬性平法處理範疇，應鼓勵當事人提出申請調查。
85	97年9月8日台人（二）字第 0970175761 號函	學校擬聘任專責、兼職人員認有必要時，得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以杜絕性侵害犯行之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職。
86	97 年 9 月 23 日童保字第 0970053335 號函	有關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責任通報人員適用表單乙案，依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7 月 6 日童保第 0940053249 號函釋，其通報表，現行「家庭暴力與兒少年保護事件（非性侵害事件）」通報表即可適用。
87	97 年 9 月 26 日台訓(三)字第 0970190427 號函	轉知內政部兒童局函復有關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時，係屬兒童及少年事件福利法第 30 條第 14 款規定之行為，教育人員應以現行「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進行責任通報。
88	97 年 10 月 14 日台訓(三)字第 0970197713 號函	內政部兒童局函修正兒童及青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責任通報人員適用表單乙案，其適用法條應為兒童及少年事件福利法第 30 條第 15 款。
89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70205573 號函	法務部函釋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請員警提供有關當事人之身分資訊及相關案情資料，有無違反偵察不公開疑義乙節，惠請轉知所屬警察機關，以利員警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90	97 年 10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70203879 號函	請轉知所屬學校於訂定學生服裝相關規範前，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並應符合教育基本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之精神，尊重人性價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給予學生多元之選擇，並尊重其抉擇。
91	97 年 11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10970 號函	所詢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否做成停聘之決議疑義一案。教師如涉嫌行為不檢、或有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宜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究明後，依解聘或不續聘方式處理。解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由教評會先行審議後，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如其決議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等，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適時予以教評會適當輔導。
92	97 年 11 月 13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70126881 號函	員警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受邀就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供專業意見時，應依說明四、五列示原則辦理。
93	97 年 1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70231446 號函	轉知內政部警政署通函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有關員警受邀就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提供專業意見之原則（來函影本如附件）。
94	98年1月7日台社（一）字第0980001204 號函	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儘速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
95	98 年 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0980006204B 號函	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如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
96	98 年 1 月 20 日台訓(三)字第0970253734 號函	符合校園性侵害獲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
97	98 年 2 月 20 日台人(二)字第0980022773 號函	所詢退休後教師於任教期間涉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相關疑一案。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教師解聘或不續聘，無溯及效力。教師如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含辭職或退休），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並依教師法規定程序懲處，報請主關機關核定後，列為教育人員任用條款第 31 條之不得聘任之人員。
98	98年4月2日台訓（三）字第0980053278 號函	函轉內政部兒童局函示（如附件影本）有關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30 條相關規定，仍屬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應於 24 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
99	98 年 5 月 14 日台訓(三)字第0980082127 號函	為加強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性霸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本部重申「持續推動友善校園－四要三沒有－保護學生免於傷害七原則」，請落實宣導並轉知所屬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明文要求各學校通報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處理後，應逐案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調查報告及性平會議決該調查報告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100	98 年 6 月 11 日台訓(三)字第0980091516 號函	98 年 5 月 22 日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民意電子信箱詢問,教師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延遲法定通報懲處等情乙案，經轉交本部，說明為除遭社政單位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裁罰外，為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本部訂頒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 11 項已明確提醒，地方政府對教育人員未盡通報責任仍應追究行政責任。
101	98 年 6 月 19 日台人(二)字第	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已擴充建置完成授權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使用本系統，有關所屬學校通報

	0980103310 號函	資料之建置及密碼管理等事項，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人負責。
102	98 年 10 月 16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76141 號函	貴府函請本部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3 項「學校」認定之權責單位疑義釋疑乙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於接獲調查報告 2 個月內，自行移送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依此程序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已完成第一階段之調查工作，並由學校內負責懲處之權責單位接辦後續懲處審議事宜；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規定，限於以書面方式陳述，係為避免權責單位介入事實認定（事實認定為性平會權責），為公平公正審查前揭書面意見，亦不應由校長或相關個人為之，建議學校由負責懲處之權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如教評會）審查之。
103	98 年 10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79886 號函	師資培育大學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於學校擔任教育實習人員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實習學校受理並邀該師資培育大學參與調查。
104	98 年 1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94269 號函	有屬教師私德爭議案件(如遭檢舉婚外情或與 18 歲以上學生發生師生戀等)，請學校仍應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若委請性平會調查，應經學校性平會同意，性平會並應將調查結果還送學校續處，如查證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者，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懲處。
105	98 年 12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05883 號函	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98 年 11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公布： 一、本修正案增列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爰於本法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前因性侵害案件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停聘案，於聘期或停聘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法修正後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三、又本部 97 年 8 月已建置完成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教師如有修正後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請儘速函報本部列入不適任教師查詢名單，以確實列管。 四、為有效促請積極處理教師不適任問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對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績效(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辦理宣導或講習活動），本部將作為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106	98 年 12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80223652	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師範大學研究之「性別友善之校長遴選提問原則」予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 茲以校長位居學校之領導地位、其遴選作業之辦理是否符合性別平

	號函	等教育之落實，對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具指標意義，為積極推展性別平等意識，建立性別友善之校長遴選環境，爰經委託研究我國校長遴選之提問原則。
107	99年1月12日台訓(三)字第0980221501號函	有關校園性騷擾案件加害人(教職員工生)離開校園或教育體系後，是否持續列管、由何單位（機關）列管： 查性平法僅於第27條規定建立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第1項），並規定加害人轉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或原就讀學校應知悉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第2項）。如為性侵害加害人（教師部分），依現行教師法第14條1項9款規定（自98年11月23日施行），於調查屬實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後，列入全國不適任教師資料庫通報；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教師部分），經調查有教師法第14條1項6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遭不續聘、解聘處分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亦應列入不適任教師資料庫通報。爰究性平法第25條、第27條規定，追蹤輔導與通報僅及於加害人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108	99年1月19日台訓(三)字第0990006170號函	依立法院修正教師法第14條、第39條條文附帶決議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第5款規定，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修正教育人員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並建立該單位提供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諮詢服務管道： 一、 依立法院修正教師法第14條及第39條附帶決議內容略以，「有關校園性侵事件，學校若知情而隱匿不舉報，主管機關應對相關人員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修正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並增述對該等事件隱匿不報者，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第5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宣導提供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諮詢服務管道。
109	99年1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90008399號函	所詢教師涉性騷擾事件，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否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懲處建議疑義一案： 一、 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處理遇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學校已依規定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予以調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事證之調查與處理應尊重其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又教師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如已調查完成，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有人、事、時、地等資料）究明後，宜依解聘或不續聘方式處理。 二、 教師涉性騷擾案件，教評會除應尊重性平會所為之事實判斷，其相關懲處之決議亦不得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形。

110	99年3月16日台高（四）字第0990042812號函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大專校院除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應據以配合執行以下措施： （一）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據法定任務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劃。 （二）編列年度經費，以及進行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 （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四）建置友善之學習環境與資源，針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等相關規定，應納入學則予以規範。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之儲訓課程時，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六）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有效宣傳。 （七）遇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相關規定程序進行調查處理，並據以落實執行審議及獎懲機制，不得有處理失當或時程延宕之情形。 二、 前揭各項辦理情形執行成效，業列入本部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及「獎懲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經費分配重要參據，請確實推動，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111	99年4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90052704號函	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權歸屬、受害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及於調查結束是否提供調查報告予加害人等疑義，請依說明辦理： 一、 因行為人轉學或轉校服務後產生調查管轄權爭議乙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10條 ，及本部96年2月1日台訓（三）字第0960010800C號解釋令（諒達）之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就讀或任專任教職）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管轄權有爭議者，請主管機關協調督導前後學校合作調查處理，以利後續對該加害人教育輔導工作之執行。 二、 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提出申請或檢舉乙節，學校除先依規定通報外，前揭申請人若有困難，性平會可就申請案做成紀錄，並請申請人於顧慮解除後才提出正式申請（不受時間限制）。另依準則第19條規定，學校性平會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應採取相關處置措施（維護其課業學習、減低雙方互動、避免報復等），以鼓勵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Q/A第13項參照）。 三、 案件調查結果及懲處之決議，行為人除可於事後提出申復外，其進行過程並無明定行為人應知悉及答辯之機制，恐有損行為人相關權益乙節，考量當事人於權責機關審理懲處過程及後續申復救濟程序得以充分答辯之權益，建議由學校或主管機關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等相關規定，審酌提供相關資料予加害人（或相關當事人）。
112	99年5月3日台訓（三）字第0990057923 號函	彰化縣政府申請函釋 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教師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復程序疑義，請依說明辦理： 一、 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復標的乃「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 3 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此結果依同法第 31 條第 3 項，係指「處理之結果」，非同條第 2 項「調查」之結果，爰如係對調查報告不服之情形者，尚不得提起申復。 二、 依該府來文所詢，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復以一次為限，惟如學校審議申復案件，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程序已屬重開，爰申請人及行為人如對學校新為之處理結果再有不服時，應仍得提起申復（仍有提起 1 次申復之權利）。
113	99 年 5 月 27 日台訓（三）字第0990066934 號函	轉知內政部來函，有關學校為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社工人員參與恐不適當案： 各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依法提供被害人輔導與協助，對於被害人遭受性侵害創傷評估係屬其專業。如依前揭說明，參與學校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時，建議比照諮商輔導人員，以專家證人（非擔任調查委員）之身分提供被害人相關之身心創傷評估資訊，以利學校調查小組據以認定性侵害之事實，並達成避免對性侵害被害人重複詢問之規定。
114	99 年 7 月 16 日台訓（三）字第0990106602 號函	學生因性侵害事件被羈押期間衍生之休學及懲處疑義，請依說明辦理：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爰依法學校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處理建議移學生獎懲委員會據以為懲處之決定並予執行。 二、至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學生申請休學之處理，應請依學校所訂學則（依大學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 三、懲處部分，依司法院第 382 號解釋，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爰請依學校所定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依大學法第 32 條）辦理。 四、以上說明，就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適用部分，請地方政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依據相關法律之規定，據以指導學校。
115	99 年 8 月 12 日	針對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因案情明確不成立調查小

	台訓(三)字第0990120627號函	組，可否以性平會紀錄代替調查報告乙節，說明如下：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依同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前揭報告內容應包含(略以)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前揭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
116	99年8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90129437號函	有關教師法第14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26條規定適用疑義說明： 一、依教師法第14條第項及第4項規定，教師涉性侵害事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學校教評會自得審酌相關事證，就個案具體事實查證究明後，決議是否先予停聘，惟各級教評會審議時仍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二、依前揭條文第4項規定，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時，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予停聘，則為使教評會得依法執行此一權限，學校除應依性平法之規定辦理外，亦應依教師法規定，提供足為審議之相關事證資料予教評會。至無論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各案、性平會調查事件程序或教評會審議停聘程序，均應遵守性平法相關保密規定，不得對外洩漏任何應保密之資料。
117	99年8月30日台訓(三)字第0990132074號函	就學校教師因涉性侵害事件遭解聘申復案衍生相關疑義（迴避等）之釋疑，說明如下：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由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循行政程序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二、 前項審議小組由三或五人組成，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建議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三、 調查小組及權責單位成員（含性平會委員）應迴避審議申復。 四、 視申復案件之需要，得請申復人列席審議會議，給予申復人充分說明機會，並得邀請學校相關業務、該案件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委員列席說明。 五、 申復審議結果由收件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復申請人及行為人。
118	99年9月7日台人（二）字第0990137046號	教師退休後始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於任教期間涉有性侵害案件，學校得否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說明如下（復花蓮縣）：

	函	一、 本部 97 年 4 月 18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55926 號函略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可能時，應即依法召開教評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學校應就所涉個案具體事實，速予查明…，如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含辭職或退休），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處理程序，如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懲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列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不得聘任之人員。 二、 復依本部 98 年 12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05883 號函規定略以，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項修正規定施行前，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性侵害事件之教師懲處案，如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於本法修正修正施行後，即應依修正後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爰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如經性平會調查後確認於任職期間有性侵害情事，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119	99 年 9 月 7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37046 號函	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相關執行疑義說明（復高雄市）略以：查修正後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項已明定，教師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 9 款情形者，依第 4 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本次修正本條第 4 項業就第項第 9 款情形之處理予以特別規定，爰其不適用第 14 條之 1 規定，即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服務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無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予停聘處分。
120	99 年 9 月 10 日台訓（三）字第 0990131235C 號令 99 年 9 月 10 日台訓（三）字第 0990131235D 號函	訂定「教育部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 一、說明上揭申復作業規定之訂定緣由。 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建議據以研訂該主管機關所處理之申復案件。 三、 建議學校參考本要點所定程序審議申復案件。
121	99 年 9 月 14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52624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執行疑義： 一、說明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項規定意旨，係於學校性平會調查中，為避免涉性侵害之教師持續於校園中接觸相關人員，及影響學生受教權，並明定教評會審議停聘之期限，如經調查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第 14 條第 4 項新修訂之規定業就第 1 項第 9 款情形之處理予以特別規定，爰其不適用第 14 條之 1 規定，即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服務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無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予停聘處分。
122	99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90158324 號函	為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的規劃與運作，建議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依法設置「性別平等委員委員會」，其任務含括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為全面性、跨單位且需整合資源之議題，其橫向連繫極為重要，爰建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旨述人員擔任，以能發揮其協調統籌功能。
123	99 年 9 月 27 日台訓(三)字第 0990159267 號函	有關大專校院現行住宿門禁及點名事宜，建議學校應以民主參與原則，訂定與修正住宿管理相關規定。 說明：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爰校方如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及住宿權益，確有點名需要時，應請避免僅限於對單一性別為點名之措施，避免因性別造成差別待遇，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 二、 學生宿舍管理係屬大學自治事項，學校在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之前提所為之管理措施，本部予以尊重，並建議學校應廣泛蒐集住宿學生之意見後，再邀請宿舍學生幹部及住宿學生代表參與住宿管理相關規定之訂定與修正，以培養學生生活管理及尊重他人之公民素養。
124	99 年 12 月 6 日台人(二)字第 0990205321 號函	函知教師法第 14 條之 3 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99 年 1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公布： 依教師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惟因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因此，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期間仍可支領半數本薪（年功薪），造成涉有校園性侵害之教師雖已停聘，仍得領半數本薪（年功薪）情形，不符社會期望，為應社會期待並消除此類不合理情形，爰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之 3，教師涉及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確認無性侵害事實並回復聘任後，再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125	99 年 12 月 29 日台訓(三)字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19 條第 1 款，就

	第 0990184700 號函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之說明： 一、 教師若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因相關案件致身心受創，經學校性平會決議轉介教師至相關機構或提供心理輔導等措施，並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時，審酌給假之衡平及保障當事人之工作權，建議宜核給「事假」，課務部分由學校協助排代，並由教師自付鐘點費（不扣薪），其請假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並排除教師請假規則事假 7 日以上扣薪之規定。 二、 教師疑涉性騷擾學生時，經學校性平會決議，為利調查程序進行，並降低師生互動機會，依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款（按：修正後為第 25 條）規定要求教師於調查期間應請假時，建議宜核給「事假」，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 三、 職員工部分，其出缺勤或成績考核之彈性處理，請學校逕依各該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126	100 年 1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0990227673 號函	學校函詢案件調查中發現新案之調查處理程序： 一、有關檢舉，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依同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非限由直接受調查之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提出檢舉，縱調查小組成員亦然。 二、若甲案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發現甲案行為人另涉有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乙案），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30 條規定，應注意下列情形： （一）檢舉應依學校規定之程序提出，並由相關單位依法決定是否受理（同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29 條參照），始得成案。 （二）檢舉案若受理，係交由具有調查處理權限之學校性平會處理，該會再決定是否及由何人組成調查小組（該小組係屬任務編組，不同案件成員未必相同）。 （三）爰為符合性平法規定，並考量學校運作實務，應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向學校提出檢舉，受理後，由學校性平會決定是否仍交由原調查小組併案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 （四）學校如就此類案件認均應由原調查小組併案調查，擬通案規範，以資為據，以此涉及性平會授權調查小組得擴張調查範圍之規定，宜經性平會討論通過後執行，並將該流程予以定明。 三、倘未經前揭檢舉及受理程序，而性平會已逕完成調查並作成決議時，請學校仍應設法補正程序，並將案件相關資料，提性平

		會併追認原甲案調查小組為乙案調查小組之效力，並為事實認定。 四、後續處理申復時，申復審議小組進行申復案件之查核，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如未訪談乙案之被害人），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方得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127	100 年 2 月 8 日臺訓（三）字第 1000902022 號函	請學校對於校內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資格者參與校內外調查工作，於不影響公務時，應予鼓勵支持。 說明：依據準則第 15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本部亦於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檢核表--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面向，列入「學校是否獎勵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之學校成員？」之檢核指標，爰學校除於公務時間，於不影響公務前提下，本於權責核予符合調查專業資格人員參與調查工作之公差外，並得將積極參與及協助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列為有功獎勵之人員。
128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函	函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以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請各級學校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完成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之修正事宜，並依本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及公告周知。
129	100 年 3 月 15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43228 號函	請各級學校於修訂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時，將校內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分工納入學校防治規定中定之。
130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69551A 號函	**※ 僅發函予公私立大專校院** 請學校將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優先納入學校教師聘約，以提醒教師避免觸法。
131	100 年 4 月 29 日臺人處字第 1000062237 號函	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00005427 號函，周知公務人員就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相關事宜。 各機關所屬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就公務人員申明遭受性騷擾，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審議決定書時，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載明公務人員對該決定如有不符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註：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先教示申復之提起事宜）
132	100 年 5 月 12 日臺訓（三）字	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協助調查案之說明(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第 1000073788 號函	月 29 日台內防字第 1000089218 號函所送召開「校園性侵害事件專家證人案專案會議及 113 保護專線 100 年度第 1 次執行狀況檢討會議」會議決議辦理)：請學校於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時，為利案情之判斷，建議外聘具社工、心理專業之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協助調查；倘調查小組認以社工人員有協助調查工作之必要時，僅邀情其列席提供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之專業意見及諮詢，其所提供之資訊不涉及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其角色同學校諮商人員），以避免其專業角色之衝突。
133	100 年 5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90521B 號函	學生懷孕產子疑棄嬰致死案件函示： 一、請學校加強學生之情感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及相關之法治教育，教導學生合宜之感情交往態度及學習身體保護之道，積極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相關諮詢網站資源（國民健康局青少年幸福ｅ學園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站），並提供友善及通暢之求助管道，以預防類此事件之發生，並鼓勵學生勇於面對與處理懷孕事件。 二、請學校於所設性平會研議經常性之年度工作計畫，加強校園之宣導及教育，並請強化學校相關處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培養性別敏感度及處理此類事件之專業知能），於知悉有學生懷孕情事或經歷類此事件時，除依法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外，並請學校依據本部 94 年 7 月 28 日訂頒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以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避免學生因懷孕而離開校園。
134	100 年 5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78907 號函	新北市教育局請釋有關駐區督學列席督導學校性平會會議，審議師生間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可行運作方式及角色功能定位 案：駐區督學列席學校之會議，應僅就法律規定之程序部分，提供學校指導與協助，尚不得逾越法律賦予學校調查處理及認定事實之規定。
135	100 年 6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92420 號函	有關教師涉及性騷擾案件，經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並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建議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及陳述意見等相關疑義一案： 教師涉及性騷擾案，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並認性騷擾行為成立且建議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學校應依上開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另，教評會於審議是類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案件時，當事人之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之以符程序經濟，惟教評會如經審議當事人之書面陳述意見後仍認有相關疑義須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始得釐清，如獲當事人同意後得通知渠列席說明；另為期審慎，亦得邀請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至教評會列席說明調查結果。
136	100 年 6 月 23 日臺人（二）字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教師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經停聘接

	第 1000090837 號函	受調查未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學校教評會得否不予回復聘任：經調查未確認有性侵害行為之教師，應由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教評會通過渠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137	100 年 6 月 23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79751B 號函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函詢迴避疑義： 一、有關性平會委員兼教評會委員，在教評會中應否迴避，本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諒達)所定「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 10 項業已函釋在案，請據以辦理。 二、倘當事人認有具體事實，致該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委員職務執行有偏頗之虞，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迴避時，其偏頗與否之認定，應由學校之相關委員會本權責予以審定。 三、如校級教評會同意當事人申請校教評會兼具性平會委員迴避，惟系及院級教評會並未提出迴避申請，校級教評會有無需要請系、院教評會重行審議乙節，請學校應依大學法第 20 條授權自訂之教評會運作規定辦理。
138	100 年 6 月 28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80 號函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公布，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39	100 年 6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89490 號函	桃園縣政府函詢學校處理校園性平案件遇學生中輟、社工已介入案之通報及組調查小組等疑義： 一、倘學生中輟、行蹤不明或被緊急安置，無從聯絡時，請學校僅就所知悉之事件內容進行通報，並進行校內之危機處理或輔導（記載相關處理事紀資料），俟找到當事學生後，再行啟動相關調查處理程序（惟需完備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 二、社工已介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避免漏未通報之爭議或疏失，除取得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文書證明免予再通報外，仍請學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學生疑有遭受性侵害或其他傷害情事時，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需依據本部所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以乙級事件，於知悉該校安事件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三、依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法通報外(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尚未施行之第 21 條條文已列有通報義務之相關法律規定），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於 3 日內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爰學校於知悉當日，應避免先行了解訪談當事人並據以作為事實認定及調查報告（避免程序瑕疵），建議作法如下： （一） 於知悉之時，依據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採取必要

		之處置及協助、告知雙方當事人相關權益，並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 （二） 於調查過程中，並應依性平法第 22 條規定，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於知悉時所取得之物證資料，建議交由性平會或所設調查小組於訪談時進行查證。 （四） 經調查時充分訪談（兩方說詞吻合時，亦應遵守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規定）及查證後，再由性平會或所設調查小組據以為事實認定並撰寫調查報告。
140	100 年 7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90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申請人提出申請資料調閱疑義案：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申請閱覽卷宗）之規定，就個案可供閱覽之資料範圍，受理申請之行政機關應依法逕為判斷。 二、 依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係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三、 該被申請調查人申請閱覽該調查案件之原始文書、調查會議之逐字稿及申請人學校公文等資料，依法除涉及申請調查人個人隱私（與本被調查案件無關部分）及足以識別相關當事人身分之資訊（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保密外，其他與被申請人被調查事件有關之資料，倘為被申請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准許閱覽（建議就其申請調閱之資料塗銷應予保密部分即可）。
141	100 年 9 月 19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64631 號函	通函公私立大專校院，請學校依據性平法及其子法之規定，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建議學校性平會之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以發揮協調統籌功能。
142	100 年 10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56654 號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請釋學校駐衛警，如涉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審議期間，得否辦理退職及是否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定義之職員疑義，本部說明：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係依校園中之對象別（校長、教、職員、工或學生對學生者）定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職員、工友」之定義，係指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爰學校（無分公私立）駐衛警或保全人員屬前揭所定之職員，殆無疑義。 二、 究本部 96 年前函（如前列）之函示意旨，係為防堵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教師（加害人）再發生類此傷害學生情事，爰提醒學校應將事件交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並就調查結果予以議處或教育輔導，避免渠以辭職或

		退休規避懲處，致無以遏止該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行為。 三、 同理，倘學校之職員工（包含駐衛警或保全人員等）對學生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學校除依法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予議處或教育輔導外，基於預防再犯之考量，仍建議於調查處理過程中，避免該職員（加害人）以辭職（退職）或退休規避懲處，以防堵渠再於校園服務時再犯類此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四、 另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駐衛警察隸屬於駐在單位，執行勤務兼受當地警察局之指揮監督；其升職、獎懲、考核、考成、解僱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後，函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備查。」，爰學校倘有駐衛警察之設置人力，應請於相關獎懲規定中，明訂渠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懲處規範。
143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	有關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三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請學校於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併明訂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中。
144	100 年 12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03271 號函	復新北市三法整合疑義，周知： 一、建議學校得於校內防治規定中依處理事件之對象別，明訂學校內受理及處理之權責分工，舉例說明如下： （一） 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人事單位受理後，交性平會於三個月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 （二）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學務處受理後，交性平會於三個月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三） 上述案件之調查期限，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規定為自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倘學校業已依據三法制訂明確之處理規定及分工，調查處理機制順暢無礙，得以充分保障當事人權益，則本部亦予尊重。
145	100 年 12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26726C 號函	周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亦經立法院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各校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情事。
146	101 年 1 月 13	國立交通大學函詢有關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委員於調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34453 號函	查完成後，因涉民事爭訟向學校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申請所參與調查案之訪談紀錄及調查報告等資料之調閱權限疑義，本部說明：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定閱覽卷宗，乃限於「行政程序進行中」，係依據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40700652 號函釋：「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本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但如已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有關申請閱覽卷宗等事項，應依各該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參照）。 二、 至如上開得申請閱覽卷宗之期限經過後，則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所詢案件既已調查完畢，且屬另案涉及民事告訴，則當非仍屬原案之「行政程序進行中」，其閱覽卷宗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三、 依前揭法務部函釋，已涉訟之案件，應依相關爭訟程序規定，申請閱覽卷宗。如擬向學校申請，則屬一般程序公開事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章、第四章）提出申請。 四、 學校於審酌提供時，如請求閱覽之資料已歸檔（如原始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第三章應用部分）之規定。
147	101 年 2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17130 號函	18 歲以上學生遭受性騷擾事件，非屬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僅需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毋須通報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再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轉知所屬通報權責窗口人員據以辦理。
148	101 年 2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8320B 號函	國立臺灣大學函詢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申復及申訴提起時點，本部說明：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同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處理結果（包含權責機關之議處結果、事實認定及理由）不服時，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爰提起申復之標的係對處理結果不服，先予敘明。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於接獲調查報告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行為人及檢舉人。爰學校性平會建議對行為人（為教師時）之處置（非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倘屬學校（任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之權責（例如調離必修課、不得收研究生、兼任教師之離聘程序、、、），則後續之申復及申訴之提起，自當俟該權責機關議決後，由學校將該案件之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行為人及檢舉人，並

		教示申請人及行為人依法得提起之申復及申訴救濟權益（請參考本部 96 年 1 月 24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及 96 年 5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函《諒達》）
149	101 年 3 月 1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34923 號函	國教司函知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修訂「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檢視表」
150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	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由教評會審議停聘，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倘學校認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教師停聘，無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151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B 號函	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學校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由教評會審議停聘時，因性平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爰教評會審酌行為人陳述意見時，僅限於「停聘」部分，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
152	101 年 3 月 6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38391 號函	國教司函知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建立所轄屬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危機處理機制及媒體因應。
153	101 年 3 月 13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23124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行為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起救濟程序相關疑義，本部說明如下：「申請人或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均為學生），申請人對申復結果不服時，依據性平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係向渠所屬學校提起申訴，渠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並據以審議後（屬再審性質，針對申請人所提不服事項，從程序面再予審酌查處。事實認定則依據性平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申訴評議為有理由時，則移由原措施學校重為適法處置。」
154	101 年 3 月 1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5573 號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函詢有關校園性騷擾案件涉身分改變時，加害人提出陳述意見之實務運作疑義，說明如下： 一、 查提供調查報告之規定，明定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31 條，係考量當事人後續提起申復及申訴救濟時答辯之需要，爰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書內容，係依據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報告檔案之資料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之內容，先予敘明。 二、 如教師涉校園性騷擾案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並建議權責單位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時（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

		見之機會，復依準則第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由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於此階段並無明文規定應將調查報告提供予加害人，爰倘加害人於此行政程序中，為提書面陳述意見之需要，自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向學校（性平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本部101年1月13日臺訓三字第1000234453號函《諒達》說明三參照）。 三、 至其案件卷宗可閱覽範圍及保密之規定，本部100年7月26日臺訓（三）字第1000109290號函（諒達）已載明，請據以辦理。又本項申請閱覽卷宗，係屬前揭法律賦予當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行使之權利，自不受當事人應否簽署保密協議之限制，併予敘明。
155	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	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維護校園安全。
156	101年3月29日臺人（二）字第1010055935號函	函知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就自行辦理之師鐸獎或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件及過程，訂定更詳細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流程，嚴格審查被推薦人之品德操守，以避免再次發生曾獲特殊優良教師之教師涉嫌性侵等行為不檢情事。
157	101年4月5日臺訓（三）字第1010089498號函	請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副知大專校院）轉知所屬學校及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時，應依課程綱要審慎使用教學媒材（因應墮胎影片之教學爭議乙案）。
158	101年4月9日臺訓（三）字第1010039771號函	修正本部96年5月7日臺訓（三）字第0960057668B號函所訂申復之提起時點： 一、 依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29條第2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鑑於上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影響教師身分、地位及名譽甚鉅，如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後始得救濟，恐失救濟實益，而可能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故法律如另定其特別救濟程序，亦屬有據。」（決議全文請參閱http://tpa.judicial.gov.tw/law/index.php?parent_id=11

		4）。 二、 該聯席會議既如上述將學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認定已屬「行政處分」，並認「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乃上開法律所為特別規定。」，又考量私立學校宜為一致處理，爰修正本部 96 年 5 月 7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函所訂申復之提起時點：「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定「處理結果」，得就之提起申復（即學校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時，當事人即得提起申復）。
159	101 年 4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54761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其行為人之懲處適用相關疑義案： 一、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上開規定之目的係考量於暑假期間學制轉銜，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時，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藉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並得運用學校之資源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 二、 事件管轄學校調查完成後，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倘該調查結果認定情節嚴重應予議處加害人時（如記過以上之處分），事件管轄學校於確定加害人就讀學校時，應依前揭法條第 3 項規定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加害人就讀學校，由該學校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議處。惟考量學生之就學權益，建議對該加害人以教育取代懲處，並提供諮商輔導，以協助其改正偏差行為並輔導其安心就學，並由學校透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育宣導與校園安全空間之維護，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
160	101 年 5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89413 號函	轉知內政部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閱辦法」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並經該部 101 年 4 月 30 日台內警字第 1010890248 號令修正發布，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辦理該犯罪紀錄查閱事宜。

	101 年 6 月 20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7002 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詢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處理結果通知之疑義（被害人為提出申請時是否應通知其處理結果)： 一、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案件之處理方式，前經本部 99 年 4 月 29 日台訓(三)字第 0990052704 號函示在案。 二、 學校為釐清案情而以檢舉案展開調查，後續處理結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檢舉人及行為人。 三、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申請調查案件之處理結果，為利瞭解學校之處理情形，建議仍宜另案通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161	101 年 6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16733 號函	轉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1010890433 號函，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相關事宜，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二市所轄）確依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申請查閱。
162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	函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及「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並發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及提供「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提供學校人員依據本準則第 16 條規定，於知悉事件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時填用。
163	101 年 7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6308 號函	檢送本部制定「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包括處理流程、通知書範例及會議紀錄參考範例)，請學校參考據以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事件，並加強學生情感教育。
164	101 年 7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130782 號函	復花蓮縣函示（非通函） 一、 申復提起程序：依據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復人）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該事件管轄學校提出申復，其申復提出程序已屬完備，渠另外申請調閱該案件調查報告之檔案資料，實不影響其申復提起之效力，爰學校應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有關補正及後續時程：倘學校認以申復人提出補正資料有利該申復案件之審議，則為利法定時程之遂行，建議請學校明

		文告知申復人該等補正資料提出之時效規定，並依前揭申復案件審議期程辦理。 三、 申復期程延宕：學校公文往返時程之延宕並不能作為申復案件審議結果延宕之理由，仍應請本於權責督導及協助學校儘速完成申復案件之審議，並於審議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165	101 年 8 月 1 日臺訓(三)字第 10152141422 號函	重申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申訴時，應請受理後移轉予申復業務之管轄權責單位併通知申復人： 一、 當事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2 條提起申復及第 34 條申訴救濟之適用疑義，前經本部 96 年 1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96 年 5 月 7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101 年 4 月 9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9771 號函變更申復提起時點)及 101 年 2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08320B 號函示在案，其中 96 年 1 月 24 日所發函示(說明三、說明五)並已載明「申復救濟程序為申訴救濟程序之特別規定(應先經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及「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教師申訴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再予敘明並請據以辦理。 二、 若事件當事人對於性平會之處理結果不服而以申訴案提出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請受理申訴案件之權責單位依前揭規定移轉管轄(移轉時併通知申復人)，並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以保障當事人程序上救濟之權利及其程序利益(而非以當事人未提申復而將渠所提申訴案退件處理)。 三、 上揭程序請學校或主管機關加強各權責單位之宣導及橫向聯繫，避免再發生申復及申訴程序錯置誤處情事。倘因學校處理程序疏誤致生延宕法定處理時程並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行政疏失，本部將於相關補助款審核時予以錄案審酌。
166	101 年 8 月 15 日童保字第 1010011785 號函	內政部兒童局就學校教育人員延遲通報之處罰事宜，函知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該函示意旨摘述如下：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通報規

		定及第 36 條第 3 項違反通報規定時，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規定及第 100 條違反該通報規定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 前述二法均對教育人員之延遲通報課以罰則，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罪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依上開規定以法定罰鍰較高之性平法予以裁處。 四、 校園性騷擾事件延遲通通報之裁罰主管機關由教育單位主責較為適宜。
167	101 年 9 月 13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7381 號	花蓮縣政府請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之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得否均為外聘疑義案：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同條文第 3 項規定「、、、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究前揭條文之規定，調查小組之成立與否，係屬性平會之權限，又考量學校調查相關專業人力不足，爰於條文中規定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先予敘明。 來文所詢案例，學校依據本部 100 年 12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03271 號函示建議，將該校職員工間之性騷擾事件委託性平會調查，性平會調查該案件時，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辦理。查該準則第 7 條至第 9 條定有調查相關程序之規定，其中第 7 條第 2 項並定有申訴處理委員會係「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同條文第 3 項定有「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之規定（本項於 101 年 8 月 2 日增定），爰倘性平會因考量申請人與校內相關人員之訴訟爭議，經性平會依迴避原則，決議調查小組成員均外聘時，尚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168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	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2 條第 2 項

	第 1010156729 號	所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依據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定之防治規定,及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一、 查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高級中學法第 23 條、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之 5、大學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2 款、專科學校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第 2 款，均定有「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規定，學校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其工作要項包括空間安全之規劃檢視與檢討改善、人員（教職員工生）之教育宣導與人際互動之約束，及該等事件之處理機制及危機管理之分工等，屬校務重大事項殆無疑義。爰學校依據旨揭法律所制定之章則，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二、 另依性平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所制定之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亦建議先透過性平會之專業討論)，倘該等章則業經校務會議議決卻未經性平會先行討論者，請補提交性平會報告，經性平會討論如有修正條文時，並請將修正條文再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
169	101 年 10 月 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73657 號	臺南市政府函詢,地方社政單位欲調閱學校性平案件全文性之調查報告（含原始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平會議決之調查報告）案： 一、 案由：地方社政單位透過委員會提案，為保障案件當事人之權益，及後續處遇服務，欲調閱上揭調查報告全文。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又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爰地方社政單位倘為保障案件當事人之權益，及後續處遇服務，似應提出法律依據，方得調閱學校調查報告之原始文書。 三、 至案件當事人，依據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將處

		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書內容，係依據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報告檔案之資料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之內容。倘當事人為主張其權益，並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本部亦已於 100 年 7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90 號函（諒達）示在案，請據以辦理。
170	101 年 10 月 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66748 號	苗栗縣政府函詢,有關學校之性平會與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1 條成立之審議小組之法律位階，以及停聘與解聘、不續聘之法律效果之釋疑案：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學校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包括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爰此時如為教師之懲處案件，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自得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審議議處後，再由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 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揭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經學校依據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另組申復審議小組進行該申復案件之審議，申復審議小組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於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而作成申復有理由時，學校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三、 又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學校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爰依據上揭規定，尚無性平會或審議小組對事實輕重認定不一致，致使教師評審委員會無所依循之情況存在。 四、 有關教師停聘與解聘、不續聘之法律效果疑義，說明如下： （一） 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定義，請依 101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二） 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事件經調查屬實者，應依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尚無考量是否停聘、不續聘之餘地，先予敘明。另依本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10970 號函釋（略以），教師如涉行為不檢、性侵害

		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惟尚在調查中，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受教權，學校宜以停聘之方式處理；如嗣經調查完成，確認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或性騷擾行為成立，應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究明（校園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依據學校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依解聘或不續聘方式處理。
171	101 年 10 月 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76992 號	臺中市政府函詢，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加害人通報疑義： 一、 就旨揭加害人之通報疑義，本部業於 96 年 5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9C 號解釋令及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9D 號函示在案（均諒達），再說明如下： （一） 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定通報，如加害人經追蹤輔導，評估無再犯情事時，通報所載記事項於不額外揭露其他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限度內，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時，得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 針對執行通報對學生後續生學之影響乙節，如加害人經教育輔導後，雖暫時無再犯之虞，惟為保障校園師生之人身安全，依法仍應通報其後續就讀學校，通報之目的為提醒後者應對該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並保護其身分，以協助其改過，如為微罪者，亦同（重點為追蹤輔導）。 二、 至加害人為未成年學生者後續通報恐生疑義部分，本部將列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172	101 年 10 月 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0118 號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6 條所定罰鍰之裁處，由核准學校設立之各該主管機關處罰之： 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8 月 15 日童保字第 1010011785 號函示，學校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經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查明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規定時，移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循行政程序裁處罰鍰；必要時，並得提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173	101 年 10 月 1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6B 號	有關學生在校期間，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經調查認定及懲處程序，於學生畢業取得學位後，始做出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時，得否撤銷其學位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 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規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成績考核合格，授予學士學位。成績考核合格亦得包含學業（含實習）與操行成績。查各大專校院學則，訂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之規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亦訂有學生涉相關事由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 學生如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因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其處理結果恐因後續懲處致影響操行成績之核算，於此時即核發學位證書，似具行政瑕疵。 三、 爰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操行，倘各大學認於調查階段學生不得畢業，以及學生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學期間之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得另為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時，應請納入學生獎懲規定，以資明確。
174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1724 號	學生於校外實習（建教合作）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一、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適用範圍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其申請調查受理及不服調查結果之申復受理，均為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權責；「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之適用範圍則係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不服調查結果時應向地方政府（勞政單位）提起再申訴；「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係指，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不服調查結果時應向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起再申訴，先予敘明。 二、 報載學生於校外實習遭性騷擾應適用何法一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101年6月8日勞動3字第1010014059號函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依該法第3條及第12條規定，係以受僱者及求職者為範圍。學生實習期間若非受僱者，則非屬性工法適用對象。為加強學生於校外實習（建教合作）期間之保障，如學生遭性騷擾，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稱之教師，請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則不適用性平法，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175	101 年 10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89442	花蓮縣政府請釋，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重啟調查後，前次調查處理及救濟程序中之會議紀錄是否已失效，得否提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閱卷疑義：

	號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有關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閱覽資料之範圍，業經本部100年7月26日臺訓（三）字第1000109290號函釋在案（諒達），先予敘明。 二、 事件重新調查期間，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於個人主張及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申請調閱或複製學校第1次調查期間，歷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調查小組及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包含各委員於會議中之發言紀錄)，則請學校依據前揭函釋規定本權責辦理。
176	101 年 10 月 19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2656 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有關學校性平會遇家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倘行為人與被害人於發生事件時之身分非學校師生或生生關係，是否得逕以司法機關或社政機關之函文為據或邀請社政機關人員列席學校性平會將陳述意見納入會議紀錄，而不再另組調查小組作事實認定疑義： 一、 查上揭雙方當事人之身分如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定義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自無同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應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之適用，先予說明。 二、 家庭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如具性平法第2條第7款所定之身分者，學校性平會之處理方式，請依據本部100年5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00073788號函之說明三及說明四所提供之建議，於調查該等校園事件時，為利案情之判斷，外聘具社工、心理專業之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協助調查；倘調查小組認以社工人員有協助調查工作之必要時，僅邀情其列席提供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之專業意見及諮詢，其所提供之資訊不涉及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其角色同學校諮商人員），以避免其專業角色之衝突。 三、 倘該等校園事件於學校通報後，未經申請調查或檢舉，而學校為保護被害人，經評估有處理之必要時，建議召開性平會，並邀請社政單位人員與會討論，即時研議相關之危機處理、輔導或協助措施並據以執行。
177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96408 號	再次周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不得以學生髮式、服裝因不符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且提醒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考量學生在生理、心理、經濟、宗教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178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4252 號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之效力、事件結案之定義，及強化跨校案件之調查品質： 一、 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之效力：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時應

		由調查小組成員親筆簽名為原則，惟調查小組成員以傳真或電子郵件足資證明經小組成員確認者，亦生效力。 二、 事件結案之定義：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6條第1項之精神，於性平會議決調查報告後（即完成性平會程序），即得列入結案之統計；至第二階段相關權責單位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以及第三階段後續教育輔導之評估屬個案之個別狀況，請各主管機關循相關督導機制進行考核。 三、 強化跨校案件之調查品質：處理跨校案件時，請學校應注意事件之管轄權（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後，請依防治準則第10條至第14條釐清管轄權），並於調查時，通知被害人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害人學校所派參與調查之人具備調查專業人才之資格者，事件管轄學校應發予該調查專業人員出席費（本部98年1月20日台訓（三）字第0970253734號函諒達）。
179	101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10196103號	花蓮縣政府函詢，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衍生有關申復審議小組成員之法律專業之界定案： 學校於接獲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不服之申復時，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1款規定，應組成審議小組進行申復案件之審議，同條文第3項第2款規定該小組之組成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對於前揭法律專業人員，本部並未有所定義，建議由學校衡酌邀請具備法律專業背景（例如法律系所畢業、授課者、執業者，曾修習法律相關課程者，並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行政程序及教育相關法規嫻熟者）聘任之。
180	101年11月15日臺訓(三)字第1010211490號	彰化縣政府函詢，學校通報事件之疑似被害人已經社會處安置並秘轉學籍至他校就讀，渠原就讀學校是否需派員配合調查：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末段規定「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於事件管轄學校啟動調查時，為利後續對疑似被害人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應由渠轉學後之就讀學校參與調查。 二、 惟如調查時，調查小組認有必要邀請渠原就讀學校協助調查時，該校仍應予以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181	101年11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211343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該校性平委員不認同調查小組觀點，而自訪談紀錄中認同之處作成結論，並認為只是委員與調查小組認知有差異，不能認定是性平會更改調查小組之事實認定，且調查小組報告需經性平會認定後始為性平會調查報告，是否違法或達重啟調查之標準之疑義：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5條規定，學校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先予敘明。 二、 依據性平法第30條至第32條、第35條等規定，事件調查屬性平會之權限，調查小組乃協助性平會調查之性質，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依法雖無明文必然拘束性平會，調查權責最後仍由性平會負責，惟事件於調查過程似僅調查小組成員有實際訪談相關當事人，對於事實認定似應儘量依據調查小組所做之調查報告，倘學校性平會不採原調查小組報告（或僅採認部分報告），自應對未來相關機關調查負起說明及可能之法律責任。 三、 依前項說明，學校既依法組成專業之調查小組並完成調查報告，倘性平會對於事實認定有疑慮，應於召開會議時邀請調查小組成員與會就調查過程中之發現，進行討論與釐清，並對照法律之規定後予以決議（包括調查報告所載之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
182	101年11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204600號	苗栗縣政府函詢，有關媒體披露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認定疑義： 一、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1條所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媒體報導教師於集乳時，學生因好其而窺視，倘該教師認有遭性騷擾之虞而向學校反應或申請調查，則學校於知悉後，應於24小時內向本部校安系統進行通報（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先予敘明。 二、 經查核101年9月27日媒體報導內容，該報導內容似未指涉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爰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9條所定應予檢舉調查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 案內調查報告所陳，倘該事件於事發時，該教師認有遭性騷擾，應循學校管道提出申請調查，以利學校釐清事實後，依調查結果對學生實施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或輔導。惟該等教師私下審問之行為顯未符前揭處理之程序，且恐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虞，就其不當之管教行為建請貴府移請社政單位依相關規定審究。
183	101年11月19日臺訓(三)字第1010192656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詢，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遇家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進行調查做事實認定之處理方式案： 一、 家庭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如具性平法第2條第7款所定之身分者，學校性平會之處理方式，請依據本部100年5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00073788號函之說明三及說明四所提供之建議，於調查該等校園事件時，為利案情之判斷，外聘具社工、心理專業之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協助調查；倘調查小組認以社工人員有協助調查工作之必要時，僅邀情其列

		席提供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之專業意見及諮詢，其所提供之資訊不涉及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其角色同學校諮商人員），以避免其專業角色之衝突。 二、 倘該等校園事件於學校通報後，未經申請調查或檢舉，而學校為保護被害人，經評估有處理之必要時，建議召開性平會，並邀請社政單位人員與會討論，即時研議相關之危機處理、輔導或協助措施並據以執行。
184	101 年 11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6000 號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成立者得否撤銷已授予之學位疑義，再說明： 一、 依本部101年10月11日臺訓(三)字第1010156726B號函示說明二（三），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因該等處分涉及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發，學校如認需暫緩核發學位證書，應請納入學生獎懲規定訂明（請併同檢視學則之規定）。 二、 倘前揭學校規定已明定，學生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因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依學校之規定應予暫緩核發畢業證書時，此時核發予學位證書，已具行政瑕疵，爰自無來函所詢「學校已發給其學位證書，而後來調查處理結果認為應予退學處分，則學校得否撤銷該已授予之學位」之疑慮或作法。 三、 學生如認該等事件之處分不當，或前項暫緩核發畢業證書致其權益之損害，自得依各學校所定學生申訴規定提出申訴、依訴願法提出訴願，或提出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四、 各校於學生畢業前夕受理申請或檢舉調查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儘量於學生畢業前調查處理完成，以避免因延遲核發畢業證書或核發後又予撤銷產生之爭議。
185	101 年 11 月 2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869 號	復臺灣桃園地檢署詢，教師涉性侵害事件之懲處法源依據、懲處種類：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同法第3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該等事件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之懲處，係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第3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2款）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第4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三、 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四、 所詢私立大學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涉校園性侵害事件，由學校依上揭教師法之規定，經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即應報請本部核准後予以解聘。至如該教師再任公私立學校教師時，則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
186	101 年 12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24026 號	針對懷孕學生之通報疑義、懷孕學生之住宿需求、再說明如下： 請學校據以辦理： 一、學生因懷孕安胎需請假休養，且學生表達希如期畢業時，學校應依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第3點、第5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成立處理小組，並依「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依學生需求，協調授課教師採取補救教學或其他彈性成績考核方式，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該等學生之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二、學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得否要求學生簽具切結書（例如以住宿安全為由）：處理要點第8點明定「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注意事項第4項並已明定學校處理之原則及分工，包括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校護為輔導團隊之基本成員），及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等。懷孕學生於學校住宿時，學校自應依前揭規定，主動協助規劃及提供合於該學生需要之安全住宿環境，以上規定均以學校主動協助為前提（尚無以學生簽具切結為學校是否提供協助之依據）。 三、有關懷孕學生之通報：如懷孕學生係未滿16歲，或知悉學生係因遭受性侵害而懷孕時，學校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之規定，於知悉後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及本部（校安中心）通

		報。至處理要點第13點所定係指學校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行由本部每年另行文調查及統計各項數據），後者處理情形之通報與前者之法定通報並不相同。 四、請各級學校依據處理要點第9點及注意事項第4項規定，於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處理類此事件之知能，教導學生預防非預期懷孕事件，並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五、學校應採取必要及積極之措施，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避免學生因懷孕因素中斷學習離開校園。 六、倘學生因懷孕遭致受教權被侵犯，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任何人知悉學校違反同法第14條之1規定時，亦得依第28條第3項規定向前揭主管機關檢舉之。經主管機關調查學校確有違反第14條之1規定者，依法（第36條第1項）應對學校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87	101年12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225455號	復國立中山大學詢，有關學生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對原措施單位（性平會之秘書單位）得否調閱原始檔案資料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4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基上，學生申評會如欲閱覽性平會之原始檔案資料，應請其提出所依據之法律規定。 二、 來文所詢學生申評會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乙節，查閱覽卷宗之規定，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卷宗」，又參考訴願法第18條及第28條規定，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其權利因行政處分而受到影響之人，爰學校之學生申評會顯非該評議案件之利害關係人。 三、 依本部所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爰學生申評會於評議案件時，應依據上揭規定通知原措施單位之代表到場說明，如於說明過程需佐以書面文件時，則由該原措施單位人員另行製作提供之。
188	101年12月11日臺訓(三)字第1010235996號	轉知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內發生性侵害事件之通報及輔導資源，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於101年11月14日召開「研商防治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摘述如下：

		一、跨機關建立相互合作機制部分： （一）有關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之通報，建議社政機關(構)與教育機關學校間可循以下模式辦理：(1）機構係屬責任通報單位，如知悉機構內發生性侵害事件，應即通報家防中心；另如個案經評估後，有通知學校之必要性時，應儘速通知校方。(2）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1條等相關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並應辦理法定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及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有關性侵害事件調查，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及機構間之合作及分工模式，建議處理方式如下：(1）如該個案經機構評估後未通知學校者：性侵害事件發生之危機處理會議，由性侵害防治中心、機構管理單位、主責社工與機構相關工作人員一同參與，進行分工。另機構召開個案研討會議時，可依實際需要邀請學校教師列席。(2）如該個案經機構評估後已通知學校者：由學校依性平法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時，機構社工或主責社工應依學校之邀請，列席該項會議，提供事件及個案相關資訊之說明，協助學校決定是否需再啟動調查程序。 （三）另為維護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如個案業經社政單位或警政單位調查後，學校性平會如欲再進行調查，建議應先詢問兒少個案本身之意願，以尊重個案之表意權。 二、有關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個案之諮商輔導工作，機構與學校之合作事宜：於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工作方面，機構、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學校輔導室等，均有相關輔導資源，為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建議在提供個案協助時，可思考三方資源互相結合運用之可行性，並以事件發生場域之主責單位來統籌及運用相關輔導資源。 三、爰學校於處理學生間於安置機構發生之性侵害（含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依上揭合作模式辦理，並積極聯繫整合相關資源，用以協助及輔導學生。
	101 年 12 月 12 日台訓（三）字第 1010229209 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有關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記過懲處，該事件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是否得予以撤銷行政懲處及救濟途徑之疑義：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0條第6項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8條第1項進一步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同一法理亦見諸最高

		行政法院46年判字第8號、55年判字第2號判例、59年判字第410號判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234號判決，即分別指出「刑事判決雖諭知無罪，但其見解並不能拘束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且就「不法」而言，其程度上，通常可分為民事不法、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其中以刑事不法之不法內涵最重，從而對應之「證據證明力」亦因案件型態不同而處於浮動狀態，行政調查，其證據證明力之要求，當不若刑事要求嚴格。爰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學校性平會與司法機關原可各自認定事實，已如上述。 二、 救濟部分，若該案件尚在性平法第32條、第34條規定之申復及申訴期限內，則請該學生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及申訴，以資救濟。 三、 承上，倘學生於救濟過程提出法院判決結果作為「新事實、新證據」，則該「新事實、新證據」應交由處理救濟之權責單位（申復審議小組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討論評議，就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書內容何以構成「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具體指明，如確屬「新事實、新證據」，則依評議結果交由性平會重啟調查，如調查結果為事實不成立時，學校自應撤銷依據第一次調查結果所為之處分。
189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45259 號	學校執行懲處時，行為人已轉學或於下一學制就讀時，懲處執行說明如下： 一、 事件管轄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行為人除本校學生外，尚有他校學生（均在學者），則於性平會調查屬實並提出懲處建議時，其懲處建議由本校依據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將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學校）懲處。 二、 倘事件於調查完成後，行為人已轉學或自原學校畢業並升至下一學制就學者，該案件之懲處，由原校及上揭他校，比照「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前段規定，由原負有懲處權責之機關（原畢業學校）依權責執行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 三、 加害人之畢業學校依據性平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通報時，則依防治準則第33條規定，通報加害人經調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提醒現就讀學校執行追蹤輔導事宜。
190	102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 第	復國立○○大學針對防治小組審查之內涵為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疑義：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經學校指定收件單位收件後，得由性平

	1020018126 號	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並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該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依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認定該事件是否受理。於此階段，僅為受理之程序審查，受理後再依性平法第30條第1項規定，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191	102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30946 號	為釐清學校調查處理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聘用之特教學生交通車司機、物理治療師、專業輔導人員等跨校服務人員（或可能包括其他由主管機關聘用跨學校執行教學或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之管轄權爭議案： 一、 交通車司機、物理治療師、專業輔導人員等於學校固定或定期接送學生、至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執行物理治療，或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爰該等人員應屬符合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2款定義，為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職員、工友者（如跨校執行教學則屬同條文第1款教師之定義），其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服務學校之學生時，該事件之管轄權屬該服務學校，事件經服務學校調查完成後，由該服務學校依據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其他主管機關）懲處。 二、 又任用上揭人員於學校服務前，應依據性平法第27條第4項規定，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三、 於任用後，請依據防治準則第34條第1項規定，將防治準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納入該等人員之服務聘約。並請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及宣導，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避免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
192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31871 號	教育部人事處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涉性侵害之教師於調查期間得否辦理退休： 教師涉有性侵害事件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依法停聘人員非退休條例所稱「現職專任教職員」，無法依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未經停聘者，則符合申請退休資格。
193	102 年 4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40168 號	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詢有關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教師兼該等事件之通報權責人員，其未依規定通報，致有延遲通報情事者，是否涉有違失之釋示案： 一、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

		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又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規定，前揭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之該等事件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 上揭規定之前提為該等教育人員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法並依學校所定權責進行通報，倘該等人員並未知悉有類此事件之發生，自無事件之通報，則無由追究違失或依本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予以裁罰。按本法上開規定之解釋適用宜考量同條項第2款之規範意旨，又本法上開規定所定處罰之行為，其通報標的本身所涉者，或為犯罪行為（如性侵害犯罪行為或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強制觸摸罪），或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他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就犯罪行為部分，其如進入刑事司法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告「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同法第181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此等規定即刑事訴訟法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體現。則就該等犯罪行為，於刑事訴訟中尚且得拒絕陳述或證言，即無為該等行為之義務，則如依本法上開規定應通報自己之犯罪行為，似有失衡。至就行政法上違犯行為部分，刑事犯行乃較行政法上犯行為嚴重之行為，惟刑事犯行尚無通報自己犯行之義務，就行政法上違反義務之行為，如認有通報義務者，似亦非衡平。 三、 又按有義務始有處罰，就本法第36條該款所定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義務，其通報內容，實務上係包括人（疑似行為人、疑似被害人）、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概要）、時、地等資料，爰就其通報內容而言，於通報義務人即行為人之情形時，實質上即如要求行為人為主動供述（陳述或證言），則綜合上述，似難以課予行為人本身通報義務。爰貴局來文所指，倘負通報責任之教師為行為人時，應追究者似為該師知法犯法之行徑得否列為該案件調查屬實時，加重懲處之依據，而非以違反通報責任論處，併予敘明。
194	102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58205 號	轉知內政部102年3月21日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身心障礙者與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一、依旨揭決議，轉知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性侵害當事人具學生身分時，地方政府（以下指社政單位或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教育單位之相關分工原則，由地方政府參考內政部100年12月12日以台內防字第1000240683號函送之「校園、兒少及身心障礙安置（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防治會議紀錄」，依當事人情況及意願，適時提供相關當事人妥適之協助，並參考運用內政部及本部所定之相關流程辦理。學校如知悉或接獲社政相關單位之通知或轉介時，亦應提供學生相關之教育輔導措施。 （二）各地方政府處理通報事件時若與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處理個案遇有爭議時，可電洽或函請各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地方政府教育局）協助處理。 （三）各地方政府於處理兒少或性侵害個案，除直接聯繫所轄教育單位外，若遇緊急案件需由教育主管機關協助時，24小時皆可以電話聯繫本部校安中心（電話：33437855、33437856）協助聯繫處理（學校於夜間或假日處理緊急個案時，請透過113聯絡值機社工督導）。 （四）各地方政府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身分為老師或教職員工時，由地方政府參採內政部99年5月13日召開「研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決議，為強化教育與社政單位聯繫協調，儘速聯繫或以密件函知教育主管機關或加害人任職之學校依性平案調查規定妥為處理，以維校內學生之安全。 （五）各地方政府將網絡協調爭議案件，列入該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議或相關網絡會議研商並列管，若涉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相關事項，則邀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該屬教育主管機關與會討論（請學校應予配合）。 二、另近日因應學校於事件通報後與地方政府之聯繫產生相關爭議，請學校通報後，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應掌握時效，確認下列事項，並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一）社工人員是否可以到學校？何時可以到學校？社工人員無法到學校時，情況緊急時需學校如何協助？ （二）社工人員到學校後是否需提供場地晤談學生？ （三）緊急、遭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有危急學生之人身安全或生命之虞時，先協助報警，並告知社政單位人員已報警處理。
195	102年6月3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79733號	復亞東技術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第一次案件調查完成後，以新事實、新證據提出申復，並經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後，此時調查程序已屬重開，行為人對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自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於收到處理結果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復。至如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申訴時，應請受理後移轉予申復業務之管轄權責單位併通知申復人(101年8月1日臺訓(三)字第1010141422號函)。
196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84747 號	教師因性別平等事件遭解聘提起申復之後續處理方式一案（重啟調查後之救濟及懲處認定疑義)： 一、 申復之目的係為確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結果之正確性，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行政審查權限；復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6款規定：「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爰申復有理由時，僅係促請相關單位、學校或機關重為調查或決定，並非直接撤銷學校或主管機關原處理之結果。 二、 依性平法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性平會之權限，僅係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交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實際處理權責仍係屬於學校或主管機關；再查性平法第3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3日臺訓(三)字第0990057923號函略以：「學校審議申復案件，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程序已屬重開...」爰學校審議申復案件認為有理由，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已屬重開，故**無論性平會維持或變更原結論，自應與第1次調查完成時相同，依法規及各校規定（包括教評會運作規定）踐行相關程序，尚不得以性平會重新調查之結果維持原調查報告之結論及處理建議，即認定屬行政程序法第114條所定行政處分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瑕疵補正情形而無需踐行相關審議程序。至權責單位審議後仍維持原處理決定，學校始得不另為處分。**
197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80238 號	有關學校因受理檢舉而調查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事件）處理結果是否通知被害人疑義：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校園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時，亦得向學校提出檢舉。復依同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完成後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又此校園事件之調查處理係屬公權力之行使，無分公私立學校，均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二、 依上揭性平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未必為同條第2項之申請人，考量對其權益之影響及處理之一致

		性，於現行性平法架構下，分為「調查處理程序中」及「調查處理完成後」說明如下： （一） 就調查處理程序中，除事件管轄學校於案件受理後，得主動徵詢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是否一併申請調查外，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3條規定「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請學校通知使其成為案件當事人，居於申請人之定位，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 （二） 就調查處理完成後，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提出申請或經學校通知已參加為當事人者，自應依性平法第31條規定通知渠處理結果；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因故始終未提出申請調查或參加程序者，參照訴願法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依目前訴願實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校霸凌之調查報告得為訴願標的，處理結果則視其性質而定其得否提起訴願），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仍請學校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處理結果及救濟權益。
198	102 年 8 月 1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14975 號	修正本部100年1月25日臺訓(三)字第0990227673號函示說明三(二)第3點為「、、、由原調查小組成員依性平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向學校提出檢舉，受理後，由學校性平會決定調查方式，如決議交由同一調查小組併案續為調查時，學校性平會應先行審查該擔任檢舉人之調查小組成員有無應行迴避之事由後，再行決定是否另組新調查小組調查本檢舉案」。
199	102 年 8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14961 號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調查處理後，經行為學生申復後，獲致有理由之結果，由學校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啟調查，經第2次重啟調查後，該行為學生仍不服處理結果，復又提出申復，且不服申復審議決定而提出申訴。此時，該行為學生已離開原學校並就讀其他學校時，其申訴案件之管轄權歸屬：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第5款規定，公私立學校學生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二、上揭「所屬學校」應指學生「行為時」所屬學校，爰不論行為學生於提出申訴時其學籍是否異動（如轉學、升學或畢業後未升學等情形），其申訴案件仍應由其行為時所屬學校受理。
200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3 日衛部護字第 1021480151 號	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事件之法定通報疑義（摘） 一、有關學校人員依法通報性侵害事件之後，於性平調查又知悉被

		害人於不同時間、地點發生性侵害情事，如知悉該後續發生之事件，與前次通報之性侵害事件非同一事件，仍應依事件1通報之原則，於時限內將所悉內容通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二、另針對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時，倘兩造雙方均為未滿16歲之人，則應分別填寫性侵害事件通報表進行法定通報。其中1人為滿16歲以上之人，另1人為未滿16歲者，則僅對於未滿16歲者填寫性侵害事件通報表。
201	102年10月25日 臺教學(三)字 第1020156289 號	轉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7日召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衍生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一）」紀錄，以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摘錄): 摘錄說明如下： 一、 有關「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通報處理，該部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圖」，由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知相關人員參考辦理。 二、 有關「兩小無猜合意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相關策進作為案，與學校相關者為決議第三點「請各地方政府於處理兩小無猜合意性侵害案件時，可視案件之情況與個案之需求，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性侵害案件當事人為學生身分時，依當事人情況及意願，適時提供妥適之協助；但若地方政府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身分為老師或教職員工時，為強化教育與社政單位聯繫協調，請儘速聯繫或以密件函知教育主管機關或加害人任職之學校依性平案件調查規定妥為處理，以維校內學生之安全」。
202	102年10月31日 臺教人(三)字 第1020142773 號	人事處釋示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4項相關執行疑義(針對教師涉性騷擾停聘部分之說明: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並保障教師工作權益，學校知悉(例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等)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審酌相關事證，倘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涉案教師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此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核予涉案教師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換言之，教評會仍應就申請(檢舉)之個案具體事實予以認定；如學校教評會經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未達「情節重大」程度，經審議後未核予停聘之處置，倘嗣後性平會(調查小組)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學校仍應立即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
203	102年11月7日 臺教學(三)字	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保密及相關處理疑義:

	第1020164059號	一、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非指事件當事人。 二、 請學校避免再要求事件當事人簽署保密協議書或切結書等文件（當事人並無保密義務，必要時僅予道德勸說）。 三、 另亦再次提醒，請學校避免要求當事人填具自述表或自白書等文件，倘屬當事人主動提交之陳述意見書，則請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調查過程對該陳述意見進行訪談釐明，並做成紀錄載記於調查報告中。
204	102年11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7631號	轉知法務部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閱，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案之函示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本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如具有同法第2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有關登記事項，係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供特定人員查閱；第5項並授權訂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下稱本辦法），故本法及本辦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即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尚不生抵觸之問題。
205	102年12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73799號	(復國教署並副知各大專校院) 學校外包校車司機自行尋找臨時代班人員涉性騷擾學生，是否屬校園性騷擾事件之疑義: 一、 所詢案件行為人若係外包校車司機自行尋找之臨時代班人員，未曾有代班紀錄，亦非屬原外包校車簽約廠商之司機，則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定「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之職員、工友之定義，應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協助學生向該代班司機所屬公司提出申訴。 二、 為利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委外事務廠商人員所涉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倘外包校車偶有類此司機代班情事，應請督導各地方政府及貴署所轄學校於外包校車（或其他學校之外包事務）時，於委外契約書明定代班人員之資格及規範，以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
206	102年12月12日臺教學(三)字	學校校安通報發生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施行前之教師疑涉性騷擾學生事件之適用法律規定及調查程序相關疑義:

	第1020168370號	一、 發生於性平法施行前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無性平法之適用，於本部校安系統之通報類別請勾選「非屬性平法事件」。惟若屬教師對學生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請學校於處理完成後填列處理情形回報表，併同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以上資料均為紙本），以密件報所屬主管機關。 二、 上揭事件雖無性平法之適用，但為利學校調查處理，通案性建議學校受理後，交由所設性平會參照性平法規定之調查處理程序進行調查，但於提出調查報告時應援引行為人行為時之相關定義及規定（例如88年3月5日至94年3月30日適用「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相關成績考核規定、、、等），至調查期間應否停職或請假，則建議學校衡酌該事件是否影響被害人之受教權或基於校園安全之公益考量，參考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經性平會決議通過相關處置並據以執行。退休申請部分，則建議學校完成調查處理程序釐明該行為疑義後再行辦理（本部96年12月17日臺訓三字第0960164362B號函參照）。 三、 上列行為人行為時之相關規定，如民國79年12月19日及83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定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7款），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84年8月9日制定公布教師法第14條亦定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6款）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請據以參考辦理。
207	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77619號	(周知各大專校院)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3款學生定義之相關疑義: 一、 學校函詢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該接受推廣教育者涵蓋範圍過廣（如遠距教學、境外教學者），若將無學籍但接受進修教育者納入防治準則定義「學生」之範圍，於現實上有執行困難之處。 二、 查大專校院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非）學分班之對象，雖不具學籍（稱其為學員），惟依據現行防治準則第9條所定「學生」之定義，係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於此定義下，並無法針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再予以分類排除適用。 三、 爰參加學校所辦理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者，涉及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仍請各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
208	103年1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97125號	請各級學校加強校內宣導，提升教師對於兒少保護個案、遭受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及親密關係暴力學生之辨識、通報，及啟動三級預防輔導機制，積極介入輔導與協助。如經輔導評估有轉介社政相關資源協助時，並請積極聯繫與合作。
209	103年1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95705號	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霸凌事件，後續通報及處理程序適用法規疑義： 一、 幼兒園學童如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傷害，其通報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 查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原已將幼兒園納入通報之適用範圍（本部已於102年1月24日修正第2點適用範圍修正為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爰幼兒園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適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並無疑義。 三、 有關幼兒園是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前經貴署業管單位提供本部相關意見，並經簽陳奉核定確認幼兒園不納入性平法規範在案。惟依據本部第5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5案決議（二）：請國教署研擬具體之處理措施或流程，以提供幼兒園據以處理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法律規範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210	103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72239號	國立體育大學函詢，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經法院判決屬實，因學生已先行自請退學，學校得否再依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之疑義（轉摘）： 一、 學生於因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先經學生事務會議核予大過處分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1條第3項規定，本案處理程序（包括調查及懲處）已完結。且依性平法第25條規定，學校對該生之犯錯行為似應配合執行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以利其改過並順利完成學業，方符性平法規定處理學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目的。 二、 倘後續該學生又申請退學後，該案件經法院判決確立有罪，其得否仍依獎懲辦法再予開除學籍，應請學校先釐明學則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訂有得再予開除學籍之相關規定。若訂有規定並已衡酌開除學籍之必要性，則以該生前已遭記大過處分在案，如再予開除學籍，學校亦應釐明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及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廢止該記大過處分之

		情形。
211	103年1月17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30008904A、B號	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 一、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公約第4條訂有「為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建請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相關規定。 二、 建請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4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212	103年2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11153號	轉知內政部警政署函，有關校園性侵害案件聯繫窗口為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依據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02年6月24日召開第6屆第4次委員會議討論之提案，目的係考量校園性侵害事件可能經歷社政、警政、司法等系統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詢問，為減少被害人多次陳述之創傷，爰決議「請司法、警政及相關網絡單位加強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人員與被害人溝通、詢（訊）問之技巧，減少在案件調查過程中對被害人造成之傷害；有關性平案件之警政連繫窗口為各地方政府婦幼隊，請教育部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並善加運用」。
213	103年4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2676號	復國立交通大學所詢，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2條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處理結果不服，得提起申復期間之相關疑義： 一、 依據性平法第32條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提出申復，究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不當之調查處理結果，並提供申請人及行為人合理之救濟機會，爰於第1項明定對於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提起申復之規定。爰學校於接獲申復後，應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所定程序進行審議，並依據審議結果辦理。 二、 至申請人或行為人逾期提出申復申請，其受理與否，貴校得參考「教育部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本權責決定。
214	103年5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62955號	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轉民眾致本部部長信箱陳訴某高級中學儀隊教練涉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爭議之處理案： 本案之行為人為社團指導老師，本已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定「教師」之定義，爰於個案督導及續處部分，

		倘經該事件管轄學校調查該儀隊教練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則除該管轄學校之議處外，建議由貴署以密件通函有成立類此儀隊社團之高級中等學校（查該員亦於國立女中涉有性騷擾學生情事），藉以提醒學校嚴禁聘用該人員進入校園指導學生。
215	103年3月26日 臺教學(三)字第1030041317號	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為學生間偶發不當碰觸行為，得否以雙方家長協調會議紀錄及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代替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案等疑義： 一、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並未定有協調之程序，倘學生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不提出申請調查，經學校評估亦無檢舉調查之必要時，則應無形成調查報告之程序（未經提出申請或檢舉，則無受理，既未受理，學校性平會自無啟動調查而致需產製調查報告），惟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得將該事件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研議相關之教育宣導措施(於本部之回報系統則以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 二、 倘屬未成年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之事件，本部業於101年7月24日以臺訓(三)字第1010116308號訂頒「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包括處理流程、通知書範例及會議紀錄參考範例，請督導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據以辦理。 三、 又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相關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及提供諮商輔導或相關必要協助，爰於處理過程並無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之說法或作法，應請督導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釐正該觀念（當事人得撤銷申請，或依據上揭注意事項，法定代理人基於理解相關法律規定後，簽復不申請調查之通知書予學校，避免用「放棄」或「切結」之說法）。
216	103年5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66917號	復長榮大學所詢，關於處理校園性騷擾案件之訪談方式： 學校處理檢舉案，於進行調查時，對疑似被害人之訪談方式，應由調查小組討論後決定之。倘因疑似被害人身處海外，渠願意採用視訊方式配合調查，則請學校協助建置視訊設備，以利調查小組進行訪談。
217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	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依據現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及第4項規定增列流程文字。
218	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處理及陳報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復填

	第1030902914號	報系統」（以下簡稱回報系統）之相關疑義： 一、 疑義說明： （一）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二） 查現行性平法並未定有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之規定，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三） 上揭會議紀錄並請學校送達該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悉會議紀錄後變更其意願時，學校自得請渠提出申請調查，或經任何人提出檢舉後，由性平會啟動調查處理程序。 （四） 復查性平法第28條第2項係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並未訂有行為人基於自清之理由得發動調查程序之規定，併予敘明。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得向學校申請調查該等事件之權利，並不因渠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查權利之行使，爰提醒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盡可能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亦請避免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併參考本部103年3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41317號函）。
219	103年5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1166號	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社政主管機關請求其他機關行政協助流程」暨該部103年3月13日召開「兒少保護網絡提供個案及其關係人資訊交換平台第2次研商會議」案由一之修正會議紀錄：社政單位於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請求其他機關行政協助部分，依學校之層級，分別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部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以外之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與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大專校院學生未滿18歲者）擔任教

		育網絡之聯繫窗口（紀錄附件1流程），於接獲社政單位轉請提供該等保護個案之就學及輔導紀錄時，轉請學校協助以密件提供附表2之申請單及回覆單予該社政單位。
220	103年5月29日 臺教學(三)字 第1030076075 號	有關學制轉銜期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疑義： 一、 有關已獲入學資格但尚未辦理註冊之新生，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處理適用法規疑義，前經本部於96年5月2日以台訓(三)字第0960053157號函（諒達）釋在案。學生於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案件之管轄權，並已於101年5月24日修訂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3條第2項定明。 二、 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於學制轉銜期間遭受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惟被害人是否繼續升學或就讀學校尚未確定，亦未具有學籍，則該被害人並不符合防治準則第9條所定「學生」之身分，此時學校之處理請參照上開本部函釋辦理。 三、 復查防治準則第13條第2項所定處理學制轉銜期間事件之管轄權部分，係指學校受理事件時，提出申請調查者或是行為者均已具學生身分，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基於教育目的，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防治準則之規定，就雙方當事人於學制轉銜期間發生之事件予以釐清及處理後，對學生提供輔導協助或教育處置。
221	103年5月29日 臺教學(三)字 第1030066452 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其轄屬○○高中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致生校園性別事件程序疑義： 就來文所詢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 查刑法第227條明定對未滿16歲以下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以有期徒刑之刑罰；同法第227條之1復規定，18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29條之1並規定未滿18歲之人犯第227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該條文第1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二、 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0條第6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8條第1項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三、 學校於知悉未滿18歲之學生發生性行為以檢舉案進行調查時，於調查訪談過程，已明確得知雙方發生性行為係屬兩相合意且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無意願追究時，則建議於調查紀錄或性平會之紀錄中載明訪談過程發現之事實即可。倘發生合意性行為之雙方當事人均未滿16歲者，於上揭

		刑法之規定，發生性行為之雙方確已觸犯該條所定之罪，惟渠等學生有罪與否，則視法定代理人是否提起告訴而定。 四、 倘該等未成年學生發生性行為之事件，係經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則其事實認定，依性平法第35條規定，應依據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爰學校性平會於召開會議議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時，校內相關行政或權責單位應列席會議，並就調查報告有疑義處或處理建議有窒礙難行處提出意見，並經性平會委員會議充分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經討論後無論採共識決或進行表決，學校均應遵守會議決議，應不生學校無法認同其決議之爭議）。 五、 本部重申，請各級學校確依本部所訂「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處理未滿18歲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之事件，積極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發展合宜之情感表達，營造多元、友善及同理之學習環境，並避免發生性行為之兩造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均不申請調查，學校卻因自為檢舉調查而致生需對該發生性行為之事件進行事實認定之爭議。
222	103年6月3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0852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詢，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檢舉人是否可撤回申請調查： 一、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8條第2項係賦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提出申請調查之權利，同條文第3項則定任何人知悉前揭事件時，得向學校提出檢舉。 二、 又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得經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是否繼續處理。 三、 倘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已委由渠就讀學校行文通知不願進入調查程序，並希望學校不要再繼續處理，則請學校依據本部99年4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90052704號函示規定，經學校性平會邀請渠就讀學校討論研議對該事件之改善因應作法，及提供相關當事人適當之輔導協助措施後，將該會議紀錄送達渠就讀學校轉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知悉即可，並無涉檢舉案是否需經撤回之程序。
223	103年6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0654號	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本部列入大專校院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保護令之配合）： 一、 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辦理。倘經防治中心知會該等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之個案時，請學校視需要透過個案會議之討論，評估輔導措施或資源之提供方式及範

		圍，並將執行成果摘要填復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該原則之附件1流程）。 二、 倘經各縣市警察分局家防官告知學校，有關法院已核發命該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保護令並提醒學校注意相關事項，則請學校研議執行該學生之就學安全計畫，並請以密件通知校內各該權管人員及單位．確實執行，以善盡對該學生之保護（該原則之附件3流程）。 三、 大專校院已成年學生遭受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經警政或社政單位通知法院已核發保護令時，請輔導諮商人員協助聯繫邀請該受保護學生參與學務單位召開之就學安全計畫會議，共同討論渠人身安全之保護事宜。如有上開說明二個案之輔導事宜需回復處理結果時，並請各校輔導諮商單位協助處理。
224	103年6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7652號	復屏東縣縣政府函詢國小教師跨校處理、申復及教師法第14條第13款違反相關法令之處理疑義（本文為密件，僅摘錄法規解釋部分）： 一、跨校案件調查報告之處理權限、議處程序及救濟管轄：依據性平法第31條規定，管轄學校於調查完成後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依防治準則第30條規定移送議處學校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爰議處學校於審議該懲處案件時（涉及身分變更時需通知該當事人提書面陳述意見）自得本於權責審究有無程序瑕疵或存有新事實、新證據，倘認調查報告引用法源有誤並得退請管轄學校性平會釐正後再議。惟於此程序，並無主動交付調查報告予當事人之流程，先予敘明（倘已提供，有所修正時即應予以通知修正情形）。調查報告經修正再交付後，仍應由議處之權責單位循法定程序審議完成懲處。如議決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者，於報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時，併同通知該教師於收到本懲處之議決結果，於20日內向原措施學校（事件管轄學校）提出申復（本部101年2月24日臺訓三字第1010008320B號函參照）。對申復處理結果不服時，再依教師法之規定提出教師申訴。 二、疑似教師涉性侵害女學生事件，倘經調查後因缺乏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該師性侵害學生屬實，惟仍認定該師行為違法相關法令應予議處，自當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載明渠所違反之法令為何，並送請議處學校教評會審議懲處。又案件如依性平法所定程序調查處理，其救濟自應依性平法第32條及第34條之規定處理。 三、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個案是否涉及違反該法，其認定應屬地方社政單位之權責，倘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發現教師有涉及該法之違法疑義，應請管轄學校先

		行函送管轄之社政單位釐明確認後，再錄為調查報告援引之違法依據，並對學校提出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之懲處建議，以資週妥。
225	103年6月11日 臺教學(三)字第1030077620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為學校辦理結案及擬定適當輔導措施之考量，有關跨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件管轄學校是否提供匿名版調查報告予被害人學校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 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回報系統）之陳報，於被害人學校部分，其填報程序為：受理（勾選是）→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勾選否）→不組成調查小組原因（勾選被害人學校）→陳報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此類被害人學校之通報事件，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檢核該案件時，核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是否對該案件進行相關因應作法之討論（包括派員參與調查、視被害人意願提供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措施等）即可，無需陳報調查報告。 二、 如被害人學校取得調查報告係為擬定提供被害人適當輔導措施乙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4條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25條、第26條及第27條已明定學校於調查處理上揭事件期間，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必要之處置以保護被害人，並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當被害人學校知悉學生發生該等事件或接獲事件管轄學校通知調查事宜時，請於性平會召開會議時，通知輔導室或諮商中心派專責輔導諮商人員列席，以利渠等專業人員於徵詢被害人之意願（並通知法定代理人）後提供諮商輔導之協助。爰事件管轄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完竣後，並無應提供調查報告予被害人學校之必要，且當被害人無意願接受諮商輔導之協助時，學校並無權強制被害人接受。 三、 請各學校依據上揭說明辦理，並請各教育主管機關於回報系統審核案件時，應審核事件管轄學校上傳之調查報告，而避免再要求被害人學校應上傳調查報告（依據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通知處理結果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予申請人及行為人，係為利該等當事人救濟之用，其主體為當事人，而非學校）。
226	103年6月12日 臺教人(三)字第1030073385號	人事處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評會審議停聘與性平會之權責疑義： 一、 參考本部本部102年10月31日函釋以，學校知悉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尚未調查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得就申請

		(檢舉)案件之內容初步判定是否屬「情節重大」，而有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必要；其就事件所作之初步判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30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規定，係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性平會調查完成後，就事實之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分屬二事。爰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意旨，就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並無違反性平會專業權責認定之疑慮，惟為利教評會依法執行此一權限，教評會審議時，得邀集性平會人員列席會議說明。 二、 倘案經初步判定性騷擾、性霸凌屬「情節重大」，並經教評會審議後核予停聘處置，嗣經性平會調查後認定，所涉行為非情節重大，學校得依教師法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於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並依教師法第14條之3規定，補發教師停聘期間全部本薪（年功薪）。
227	103年6月13日 臺教學(三)字第1030072488號	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予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疑義：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之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並定明依前揭第25條第4項，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通知，如教師涉性侵害事件，學校於性平會開會前通知；其他則於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如教評會）開會前通知。 二、 如教師涉性侵害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難有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性侵害行為）、第9款（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但足以構成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第14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並建議移請處分時，則請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及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於該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教評會）召開會議審議前，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228	103年6月25日 臺教學(三)字第1030077657號	復國立政治大學，學校初審小組審查受理程序疑義： 重申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初審小組會議討論受理與否時，僅為受理之程序認定，非「實質」審查案情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說明如下： 一、性平法第2條所定性騷擾之定義係指：「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性平法第21條第3項明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三、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經學校指定收件單位收件後，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並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該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依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認定該事件是否受理。於此階段，僅為受理之程序審查，受理後再依性平法第30條第1項規定，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四、爰事件之受理及事實成立與否，係經學校依據上揭定義決定是否受理，並由性平會於調查處理後做成事實認定。 五、 依上揭法律規定，本部重申「受理」為程序，學校初審小組倘先認定申請調查案之行為不該當性平法所稱之性騷擾行為（已屬實體認定）而做出不受理之決定則已屬瑕疵。
229	103年7月3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99611號	依據103年6月18日教育部第6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周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國中部或國小部校園性別事件之督導權責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3年1月1日起之通報事件，於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處理系統改列國教署審核。 上揭會議決議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國中部或國小部校園性別事件之督導，以該等私立中學為主體，由國教署執行個案督導；於個案督導過程涉及地方政府業管之國民義務教育事務者（例如國民教育法所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申訴事宜），則併請地方政府參與處理
230	103年7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73667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為照顧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請學校處理涉及特教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建議至少要有一位理解該生障別及特質的專家進入調查小組，使當事雙方有機會釐清事實並做出正確之懲處意見。
231	103年7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93770號	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有關學校教師涉及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等專業倫理行為之相關作業程序疑義：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經受理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經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經調查後認定尚難有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第3款、第4款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直接證據，經認定屬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所定，該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學生時，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性互動關係，且已足以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及同條同項第14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建議移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解聘之處分。 二、 該等案件之提出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其建議懲處部分，依據性平法第31條第3項、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及教師法第14條之規定，移請學校教評會審議懲處並無疑義（倘屬本部98年11月19日台訓（三）字第0980194269號函所指之教師私德爭議案件，則處理之權責為教評會）。
232	103年8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16929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詢有關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案件程序及疑義： 一、有關案件受理期程之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學校接獲案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二、又學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規定，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以下簡稱初審小組）進行受理與否之初審或預審，至於該初審小組之審查結果是否需再提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討論，係屬學校依據上開準則條文第3項後段，得於學校防治規定中明定該初審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性平會授權該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爰倘學校已定明受理與否逕由該初審小組認定之，則無涉性平會最遲召開會議期限之疑義。
233	103年8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14831號	修正本部98年1月20日台訓（三）字第0970253734號及101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10204252號函函示，被害人（申請人）學校指派參與事件管轄學校調查工作之人員，縱屬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之專家學者身分，依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不得支領出席費。
234	103年9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23182號	復國立水里商工函詢學校處理性侵害案件是否移送司法或警政單位疑義：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執行職務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當地主管（社政）機關通報，並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於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時，請學校以傳真或於關懷e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避免以撥打113方

		式進行通報。 二、 學校來文所引100年2月10日修訂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101年5月24日再修訂，並將法規名稱更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其中第11條第2項（修正前後同條次），於101年5月24日修正時，即考量現行性侵害防治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教育人員於知悉性侵害事件經通報後，即經社工人員聯繫被害人處理進入司法程序相關事宜，爰刪除該條文末段「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之文字，請學校據以辦理（無須再移送司法機關）。
235	10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8098B號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7條，有關裁罰及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應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向建教合作機構提出申訴；建教合作機構發生建教生與建教生間之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236	103年9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26297號	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行政程序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迴避之執行疑義： 一、 性平法第30條第5項已定明「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並明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 爰依上揭性平法之規定，學校來文所詢校內被申請迴避人員（學校學務、輔導主管、承辦人等）自屬行政程序法第33條所定，應遵守迴避規定之「公務員」；有關該申請迴避案件之處（審）理，建議提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就被申請迴避者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33條所定應迴避之事由充分討論（至被申請迴避人員是否提出意見書，請學校依會議討論之需要並尊重該等人員之意願辦理），並依討論之決定執行；提出申請迴避人不服學校之駁回決定，自得依同法第33條第3項規定，向上級機關（本部）提請覆決。 三、 輔導人員與調查人員之迴避部分，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前段所指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係指專責提供該當事人諮商輔導協助之人員（得同時為性平會委員，但不得擔任調查工作），後段參與事件調查及處理人員，則包括來文所指性平會承辦人員、學務長或諮商中心主任等人員，依法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基於前開人員係屬擔任性平會行政事務工作、執行學生議處工作之主管人員或擔任諮商督導工作之角色，建議迴避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至於該等擔任性平會委員之一、二級主管是否

		應迴避性平會委員之職務，倘經事件當事人認該等人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提出迴避申請時，則請學校依上開程序進行討論後據以辦理。
237	103年9月10日 臺教學(三)字第1030129620號	依據衛生福利部相關會議決議，再周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 一、為落實防堵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請學校務依法落實聘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並於本部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系統進行相關查詢作業。本項查閱及查詢作業之落實，並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本部國教署、本部）列入對學校之考核項目。 二、為避免空窗期間再次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本文之行為人指專業輔導人員或非教師身分者），請各級學校於類此事件完成通報後，應即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必要時應對行為人採取暫停職務或請假方式，藉以阻斷該行為人與潛在被害人接觸之機會。
238	103年9月11日 臺教人(三)字第1030126138號	人事處復國教署，教師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得否申請介聘案： 一、 查教師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第4項）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次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4學期以上為原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二、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二、 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教師因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符申請介聘條件。
239	103年9月22日 臺教學(三)字第1030137959號	依據衛生福利部函，請各機關加強注意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狀況，以積極保護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再次轉請各級學校注意並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工作。
240	103年9月30日	復屏東縣縣政府函詢所屬高中處理學生學制轉換期間性騷擾事件之

	臺教學（三）字第1030128950號	適法性程序與補正事宜疑義（本文為密件，僅摘錄法規解釋部分）： 一、 案例說明：高中學生自原就讀高中畢業後，於暑假（7月份）疑遭原就讀高中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8月份提出申請調查，且由該畢業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決議受理。 二、 法規說明： （一）該通報事件發生時，被害人尚無學籍，爰該事件應由該高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進行調查。 （二）惟該案件經學校依據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程序上該如何補正處理： 1. 請學校釐明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所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中之處理機制為何，倘學校已定明將該類性騷擾事件委託學校所設性平會，運用性平法第30條規定之調查機制調查處理，並於性平會審議該調查報告。則以該案現行應處理誤引法源（原依性平法處理）之修正部分，應請該校提交性平會（得邀請原調查小組與會）針對調查報告中性騷擾之定義及引用法規部分進行補正(針對調查報告誤引性平法為處理依據部分)，並再確認事實認定及議處部分後，將補正後之結果通知申訴人及行為人，並教示如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於收到該通知次日起30日內向貴府主管（社政）單位提出再申訴。又該教師（行為人）如認學校之措施違法或不當，本得依據教師法第29條規定向貴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 又性騷擾防治法並未訂有申復之救濟機制，現學校依據該法補正其程序時，自無「撤銷」申復之處理（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不服調查結果者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241	103年10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33855號	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詢，碩士班師資生於暑假期間（8月份已開始教育實習）疑涉校園性侵害事件是否應中止教育實習資格，並靜候調查案（本文為密件，僅摘錄法規解釋部分）： 一 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包括：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該師資生非屬教師法所稱專任教師，擬予比照，恐有未宜。次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須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用，其身分亦明訂為實習學生並以教育實習為學習目的。本部另於 95 年 3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50031419 號函釋，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二 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次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 該碩士師資生疑似涉及校園性侵害案是否中止其教育實習資格，本部意見如下： （一） 請學校立即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即召開性平會審議評估該生有無中止教育實習之必要性，會議出席單位應列入師資培育中心相關單位。 （二） 倘經性平會決議中止其教育實習，尚未完成之實習期程，得於性平會調查完成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學生無該事實後，不受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繼續完成教育實習，兼顧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三） 前項性平會未召開及決議前，請協助該生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日數得不受校內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之請假日數及成績考核相關限制。 四 （以下酌做文字調整）爾後類此事件，學校處理師資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移請性平會討論受理及調查處理事宜時，應併同討論渠中止教育實習之必要性；性平會召開會議時，出席單位應列入師資培育中心等相關單位；性平會調查完成確認學生無此事實後，得不受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繼續完成教育實習。
242	103年10月27日 臺教學(三)字 第1030156677 號	於中小學固定或定期協助執行活動人員，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9條所定「教師」身分： 一、 如國民小學常見晨間於班級固定或定期安排一系列主題活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由家長或相關團體入班帶領學生學習，或中學階段社會/公民或生命教育課程，教師邀請相關團體協助課程之進行等情況，該等入班執行活動或課程之人員涉及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因其非屬防治準則所定「教師」之身分，爰該等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處理，學校並應依該法規定善盡場所主人之防治責任，並依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協助被害學生提出申訴或報警處理。 二、 學校教育人員知悉該等人員涉及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於24小時之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並通報本部校安中心。
243	103年10月17日 臺教授國部字 第1030105703B 號	令頒「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3條明訂學生事務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事項。
244	103年11月10日 臺教人(三)字 第1030162155 號	復教師詢問，教師涉校園性騷擾事件於性平會調查後經申復有理由重啟調查時，其經教評會停聘部分是否應先予復聘疑義案（本文為密件，僅摘錄法規解釋部分）：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該先行停聘處分，不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 引102年10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42773號（本函示表第202號），說明教評會審議停聘之原則。 三、 引102年7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84747號（本函示表第196號），說明性平會之權限，係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交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實際處理權責仍屬於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有理由時，係促請相關單位、學校或機關重為調查或決定，非直接撤銷學校或主管機關原處理結果。 四、 教師涉性騷擾案件雖經學校申復審議小組決議申復有理由，依上開102年7月11日書函意旨，申復有理由時，係促請學校重為調查或決定，非直接撤銷學校原處理結果，爰**於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階段，教師仍屬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情事，致停聘原因尚未消滅，學校原為先行停聘處分仍屬維持。**
245	103年11月12日 臺教學(三)字 第1030160637 號	連江縣政府詢，縣府前約聘人員於下班後受聘擔任學校之運動教練，其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管轄權疑義： 一、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上簡稱防治準則）第13條規定，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教師、職員、、、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二、 案內學校聘請該名運動教練，倘屬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定，屬其他執行教學之人員，則該名運動教練為學校教師之身分，渠擔任運動教練期間對學生所為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依上開第13條規定，該事件之管轄自屬該聘用

		教練之學校。
246	103年11月24日 臺教學(三)字 第1030166366 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詢，依據性平法第36條規定，學校延遲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裁罰及通報時點疑義（所詢延遲通報案件非屬性平法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事件）： 一、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 第36條第3項第1款：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 依據本部101年10月8日臺訓(三)字第1010190118號函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依法律規定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由核准學校設立之主管機關予以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裁罰。 四、 惟所詢事件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自無須依性平法予以裁罰。又通報之時點係基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非以事後調查結果認定為通報時點。
247	103年11月28日 臺教人(三)字 第1030172774 號	人事處復吳鳳科技大學，教師法第14條第4項執行疑義： 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事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不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合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規定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248	103年12月1日 臺教學(三)字 第1030161767 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詢，慈輝班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管轄權疑義： 一、 性平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 爰學生於就讀慈輝班期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該慈輝班之學校自為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非以學籍區

		分），案件經該學校管轄並調查處理後，依調查結果執行相關之教育處置，倘該行為學生後續轉回原學籍學校就讀，則由事件管轄學校依據性平法第27條及防治準則第32條規定，通報該行為學生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時間、樣態及姓名，並註記該學生之改過現況(本部96 年5 月15 日台訓（ 三） 字第0960053159C、E號函諒達），該通報之目的係為提醒後者應對該學生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並保護其身分，以協助其改過。
249	103年12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72097號	復教師請釋，有關學校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性平會做成調查報告後之相關作業程序疑義（本文為密件，僅摘錄法規解釋部分）： 一、所詢事件係以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經檢舉調查，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後認定尚難有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第3款、第4款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直接證據，但已足以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及同條同項第14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並建議移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解聘之處分，上開程序（經性平會調查後將處理建議送教評會）並無疑義。 二、案經申復後，要求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於重啟調查之調查報告未做成前仍屬調查階段，即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情事仍未排除，仍適用本部103年4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57130號函（學校知悉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規定情事）之處理流程（由教評會於1個月內先予停聘，靜候調查，依性平會之調查結果辦理後續之懲處）。 三、本案教師主張，學校應俟申訴審議結果決議維持申復決定後，方能重啟調查一節，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並無停止原處分或原措施執行之規定，爰學校性平會似仍應依申復之決定重啟調查。
250	103年12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80099號	新竹市政府詢有關代理教師因性別平等案件「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報告之申復救濟」及「對其服務學校之解聘處分所作申訴救濟」，係不同程序或相同程序之疑義：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2條及第34條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以下簡稱雙方當事人）對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包括調查結果及議處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收到申復審議結果之書面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依雙方當事人之身分適用之規定

		提起救濟。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定「教師」包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該等教師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二、 復依本部101年4月9日臺訓（三）字第1010039771號函已再次陳明，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服處理結果提出救濟時，應先經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再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申復救濟程序為申訴救濟程序之特別規定）。 三、 爰依上開規定，代理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致解聘處分時，應循性平法第32條規定，先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性平法第34條所定提出教師申訴，並不生旨揭對調查報告提出申復及對解聘提出申訴之程序疑義。
251	104年1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91184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詢，家長會自辦之課後社團運動教練疑似性侵害學生適用法規疑義： 一、 該家長會自辦課後社團所聘請之教練既非屬學校聘用之社團指導教練，亦非學校聘用之職員、工友，則該人員性侵害學生，自應由學校依法通報後，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司法途徑處理。 二、 復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之規定，學校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該規定係課予場所（學校）主人之防治責任，學校應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
252	104年1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00845號	屏東縣政府詢，有關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生性平事件，學校收到家長簽復不調查同意書之後續處理疑義： 一、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是否需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相關切結文件,前經本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示在案，請針對該函示意旨，加強向學校宣導。 二、 有關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生性平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之案件，仍請學校提交性平會討論評估是否涉及校園安全、疑似行為人再犯預防等事宜，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進行調查處理（參考Q/A11及12)。
253	104年1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88561號	通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於辦理外包業務（如學生健康檢查、校外教學、交通車、校園清潔業務等）時，應於服務契約明訂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以落實保護學生之人身安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 依據近期之函示案件再予重申。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定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是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對於職員、工友之定義，則指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旨揭外包業務之服務人員，如屬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者，涉及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則為前開法條之適用範圍，先予敘明。 三、 倘屬借用學校場地辦理學生社團或營隊活動之指導者、教練，或透過招標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之醫院人員、校外教學之領隊（均無上開學校人員之身分者），涉及對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時，渠等非屬學校固定或定期執行事務之人員，請學校於知悉時依法通報後，循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協助學生向該等人員所屬之機關、部隊、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四、 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學校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該規定係課予場所（學校）主人之防治責任，請各級學校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並請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加強督導落實。
254	104年2月11日 臺教學(三)字第1040003291號	對於學者對刑法第227條提出與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見解致生學校處理實務之相關疑義之說明： （一）未滿14歲者於刑事責任及學校之處理疑義： 1.按刑法第18條各項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性侵害加害人係指觸犯該條文第1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2.惟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之立法意旨係「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性平法第1條參照），故性平法第20條以下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下稱校園性別事件），即旨在建立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並因此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準此而言，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其主要目的係本於教育機關之立場，對當事人據以實施教育輔導措施（性平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精神參照），而非釐清其有無刑事責任。故性平法第30條第6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8條參酌立法意旨明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3.綜上所述，責任能力乃相對於刑事責任而言，而性平法對性侵害行為認定，尤其對於未成年學生部分，旨在教育輔導，不涉及刑事責任之認定。是以，學校性平會認定性侵害行為屬實者，自非指該等學生已觸犯刑法條文之罪且應負其刑事責任而言。性平法對未成年學生為教育輔導目的所為之調查處理，與未成年學生有無責任能力抑或刑事責任，本屬不同之法律規範範疇，亦具有不同之立法目的。就此而言，學校依性平法調查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所為對未成年學生之事實認定，自無牴觸其他法律之問題。 (二)14-16歲學生與14歲以下學生發生性行為事件被害人或行為人之界定疑義： 1.按刑法第227條各項之規定如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同法第227條之1復規定，18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29條之1並規定，未滿18歲之人犯第227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準此，18歲以下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應減輕抑或免除其刑，應視其與他造當事人間有無因年齡或其他因素所生之權力差距而定。諸如年齡相仿又無因其他因素致生權力差距，抑或因年齡差距致雙方當事人之性自主意識及能力而生權力差距，自難一概而論。 3.而學校性平會就學生行為是否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3款所定性侵害之定義，進行事實認定及行政處理，旨為透過後續之教育輔導以預防再犯。故14-16歲學生與14歲以下學生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一方面不涉及刑事責任之認定；他方面學校性平會應審酌其是否屬年齡相仿又無因其他因素致生權力差距，抑或因年齡差距致雙方當事人之性自主意識及能力而生權力差距。故自不宜一律認定14-16歲者即為行為人，14歲以下者即為被害人，該等當事人彼此間仍有互為行為人之可能性。
255	104年3月24日 臺教學(三)字第1040027126號	復中興大學，行為人具職員及學生身分之議處，是否有一事二罰疑義： 一、加害人具備雙重身分之議處，參考司法院釋字503號解釋之意旨，「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

		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二、學校依法調查處理具公務人員（或職員、工）身分之職員涉及性騷擾事件，並依據調查處理結果就其公務人員身分予以議處，並要求對被害人提出書面道歉、接受心理諮商，及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嗣於處理過程中得知加害人另具博士生之身分，則是否依據學校所訂學生獎懲規定再予處罰，請學校依據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審酌依其身分從其一重處罰是否即足以達成行政目的，再予決定是否併予處罰。
256	104年3月30日 臺教學(三)字第1040028094號	有關學校人員延遲法定通報之裁罰疑義及跨校案件法定通報之處理事宜： 一、 延遲通報之案件係經各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所屬（轄）學校陳報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資料時，發現學校通報時間已逾24小時（自知悉疑似事件時間起算），即屬符合性平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所定「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包括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應予以處罰鍰者，各教育主管機關得提經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裁處。 二、 分屬不同學校未滿18歲之學生（以下稱當事人）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所屬學校是否需分別通報疑義： (一)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5點已定明「涉及多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者，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向社政單位進行法定通報部分，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102年9月3日衛部護字第1021480151號函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之說明，未滿18歲之人犯法刑法第227條之罪時，倘當事人均為未滿16歲之人，則雙方就讀學校應分別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性侵害事件；一方未滿16歲而他方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則由未滿16歲者就讀學校通報性侵害事件，16歲以上未滿18歲者之學校，以及知悉當事人均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而發生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學校，倘認學生之行為有符合兒權法第53條各款情事者（認屬被害人者），則以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進行法定通報。 (三)另未滿18歲跨校學生間發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上開兒權法第53條第1項第6款「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之規定，由被害人學校為法定通報（涉及之學校均各自進行校安通報）。
257	104年4月21日 臺教學(三)字第1040042214A	學校之軍訓教官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時，服務學校應否比照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以維學生身心安全與受教權益:

	號	一、依據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所定教師之定義，包含軍訓教官，爰參照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學校於調查處理軍訓教官涉校園性別事件時，學校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7條第9款「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部設於各縣市之聯絡處（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通知教育局）予以調離現職，或視況要求其請假，靜候調查。並依調查結果通知前開權責單位（機關）由軍訓教官各級人事評審會依「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規定及上開調查建議，召開人事評審會，涉性侵害、涉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核予大過兩次，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汰除。 二、另參照教師法第14之2條規定，倘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不屬實時，已屬停聘原因消滅，則請學校以書面通知上開權責單位（機關）回復其職務。
	104年5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660號	服務於大專校院之軍訓教官倘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據上開函示規定，請服務學校以書面通知本部處理該軍訓教官之調職、請假及議處事宜。
258	104年5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57917號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後能否再度申請疑義: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查本項規定對事件提出申請並無時效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 同法第29條第2項定有3款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其中第3款規定「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應指該再度申請之事件業經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完成並通知處理結果者，再予敘明。 三、 又查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原為100年2月10日本部臺參字第1000010432C號令訂修正防治準則第23條第3款（修正前為第17條第3款），究其修正意旨，係「為落實現行規定，尊重申請人意願，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是否繼續調查之權限之立法意旨，並考量申請人已不願追究、或提出申請調查之目的已達成，而撤回申請時，學校若不尊重其意願而繼續調查，未必可保障申請人權益，甚至會對其產生二度傷害，爰修正明定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四、 爰來文所舉案例既載明於受理階段時「申請人因其身心情況而

		撤回申請」，又「性平會考量申請人的心理狀態，決議不繼續調查並同意申請人撤回申請」，則日後倘申請人情緒已平復或已準備好面對學校之調查程序，自得依上開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就該事件再提出申請調查，而學校性平會於該事件因前次會議係決議不繼續調查，自無屬性平法第29條第2項第3款之情形，爰就該再提出申請調查之事件，應予受理後進行調查處理（非有法律明文規定，性平會不得自行限縮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之權利）。
259	法務部104年5月7日法律字第10403501200號函 104年5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	依據法務部函釋，未滿14歲之學生涉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調查為加害人屬實，學校命加害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等處置，非屬行政罰： 一、 按行政罰是對行為人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處罰，受處罰人應具備責任能力，而考量未滿 14 歲人身心未臻成熟，故於行政罰法第 9 條明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又行政罰法係普通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參照），故各別法律中考量其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認有對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就各別具體情形規定，得處以具裁罰性之警告性處分者，仍得於各別法律中加以規範，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合先陳明。 二、 次按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上開處分是否屬行政罰不能望文生義，應從實質功能視其是否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性質而定。有關學校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命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即學生，接受心理輔導處置、向被害人道歉、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依其 93 年 6 月 23 日及 100 年 6 月 25 日修正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性霸凌多屬存於學生間的性別觀念偏差行為，其性別意識與價值觀仍未定型，處罰威嚇可能造成性別觀念之持續扭曲，反不利未來之性別關係發展，是從保護學生與性別平等教育立場應從寬處理，強調宜教不宜罰原則，並強化心理輔導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故要求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使其成為強制性義務。是學校對旨揭學生為上揭處置措施實係蘊含教育之目的，應不具裁罰性質，故應非屬行政罰，自無來函所稱性平法與行政罰法牴觸或競合之疑義。 三、 爰未滿 14 歲之學生，倘涉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調查為加害人屬實，學校自得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其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接受心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

260	勞動部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 104年5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	有關實習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適用： 一、實習生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因雙方身分均為學生，有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適用。鑒於上開兩法令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處理機制均有不同，爰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原文列申訴，惟依性平法之用詞應為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二、惟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三、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俾利調查結果之統一。
261	104年7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1045號	為釐清性霸凌之定義及提供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原則：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所定性霸凌之定義，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參照該條文立法過程資料，立法通過時並無性霸凌需「長期或重複」之要件(一般學術研究所述「持續」及「連續」之概念)，爰遭受性霸凌之被害人僅受一次傷害，即有構成性霸凌之可能。請各級學校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校園性霸凌事件時，確依前開定義處理，以避免遭性霸凌之被害人已受傷害，卻因不符「持續」及「連續」之概念而未能被認定為遭受性霸凌屬實（建議參照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於事實認定時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學習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二、並請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

		益（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及第30-1條）。 (二)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三)事件經通報後，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與社政單位人員保持聯繫，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本部102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58205號函《諒達》轉前內政部102年3月21日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身心障礙者與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